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春南

项目负责人：周海峰

电话：**151 8969 8270**

邮编：**223215**

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化工”），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0年注册成立，位于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16号，注册资本55651万元，占地505亩，现有员工860人。

公司专业从事天然香料、食品添加剂、合成香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口腔护理、食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和饲料类产业， 70%提供出口。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宝洁、联合利华、箭牌、高露洁、奇华顿、芬美意、IFF等全球著名的企业以及国内著名的食品、化妆品企业。

自2010年以来，宏邦化工投资建设了多期项目，其中：（1）年产35000吨天然、合成香料生产项目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环发[2010]268号），并于2013年5月2日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分期建设修编报告的批复，现已停产；（2）在现有年产35000吨天然、合成香料项目停产基础上，投资建设的年产2000吨香芹酮、副产2000吨香芹酮衍生物项目获得了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17]10号），现已通过竣工验收（淮环分验[2018]1号）；（3）年产5000吨龙涎酮、500吨合成茴脑、300吨香芹酚、300吨丁位癸内酯、300吨丁位十二内酯5个产品技改项目获得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18]115号），并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4）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获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20]15号），其中9098吨/年MDJ项目（含35t/d废液焚烧炉）已完成自主验收，**年产2700吨月桂烯、800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已调试完成，为此次验收项目**，薄荷脑、水杨酸系列产品正在建设，其余产品暂未建设；（5）厂区配套的2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获得了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园环表复[2020]22号），并已完成自主验收；（6）厂区配套的污水站提升改造、污泥干化项目获得了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园环表复[2021]74号），正在建设中；（7）年产香芹酮系列5410吨、香芹酚3000吨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淮环发[2022]81号），目前，已建成并调试完成，正在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8）合成樟脑系列产品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淮环发[2022]109号），目前正在建设。厂区现有项目验收及建设情况见表1.1-1。

表 1.1-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规模批建及建设进度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模（t/a）	年运行时数 h	环保手续	建设进度	备注
1	年产 2000 吨香芹酮、副产 2000 吨香芹酮衍生物项目	香芹酮	2000	7200	淮环发[2017]10 号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淮环分验[2018]1 号）	/
2		香芹酮再生利用产物	2000				
3	5 个产品技改项目	香芹酚	300	7200	淮环发[2018]115 号	已建，已自主验收	/
4		龙涎酮	5000				
5		合成茴脑	500				
6		丁位癸内酯	300				
7		丁位十二内酯	300				
8	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9098	7200	淮环发[2020]15 号		/
9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本次验收项目**	/
10		二氢茉莉酮	85				
11		合成薄荷脑	2328.14			/	/
12		乙酸薄荷酯	100				
13		乳酸薄荷酯	100				
14		薄荷酮	100				
15		薄荷脑	1000				
16		薄荷素油	800				
17		留兰香油	500				
18			50				
19			80				
20		留兰香柠烯	110.50				
21		橙油	800				
22		椒样薄荷油	200				
23		香精	1000				
24		桃醛	2500				
25		椰子醛	1500				
26		丙位癸内酯	1000				
27		凉味剂 WS-3	50			待建	/
28		凉味剂 WS-23	50				
29		月桂烯	2700			**本次组织验收**	
30		α-蒎烯	10800				
31		二氢月桂烯醇	4000			待建	
32		二氢月桂烯	3000				
33		佳乐麝香	6000			拟取消	
34		可艾酮	151.80				
35		二氢可艾醇	50				
36		开司米酮	50				
37		水杨酸苄酯	3000			待建	
38		水杨酸甲酯	1000				
39		α-紫罗兰酮	1000			拟取消	
40		β-紫罗兰酮	5000				
41		甲基氢醌	10000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模（t/a）	年运行时数 h	环保手续	建设进度	备注
42		副产	磷酸三钠	276			待建	
43			甲醇	2196				
44			乙酸	288				/
45			乙酸甲酯	1131				/
46			叔丁醇	466				
47			聚氯化铝	9060			拟取消项目	
48	2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				3600	淮园环表复[2020]22 号	已建，已自主验收	/
49	污水站提升改造、污泥干化项目				7200	淮园环表复[2021]74 号	调试中	/
	香芹酮系列			5410	7200	淮环发[2022]81 号	正在组织验收	/
51	二氢香芹醇			115				/
52	二氢香芹酮			90				/
53	日用香精			327				/
54	环己醇			3205				/
55	月桂烯			3400	7200	淮环发[2022]109 号	在建	/
56	莰烯			16015				/
57	乙酸异龙脑酯			16115				/
58	乙酸小茴香酯			2045				/
59	双戊烯			3180				/
60	双萜烯			1187				/
61	倍半萜烯			3487				/
62	松香			1169				/
63	异龙脑			550				/
64	合成樟脑			10000				/

本次验收的年产2700吨月桂烯、800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建设完成，2022年11月进行试运行。公司于2022年12月成立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现场勘查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存在变动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组织人员编制了《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月桂烯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23年1月取得了专家咨询意见（见附件3）。与此同时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在试生产工况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7日-1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组在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年产2700吨月桂烯、800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专家组进行审查。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行业类别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4	建设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7	环评报告文件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
8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9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淮环发〔2020〕15 号
10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
11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12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办理，登记编号：91320891566846558N001Q
15	应急预案备案	已备案，备案号：320872-2022-022-H
16	验收检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	检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情况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管理检查。

2、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5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5）《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 年 11 月）；

（16）《关于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2 月 11 日）；

（17）《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月桂烯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18）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018877084 度，北纬 33.386890672 度”，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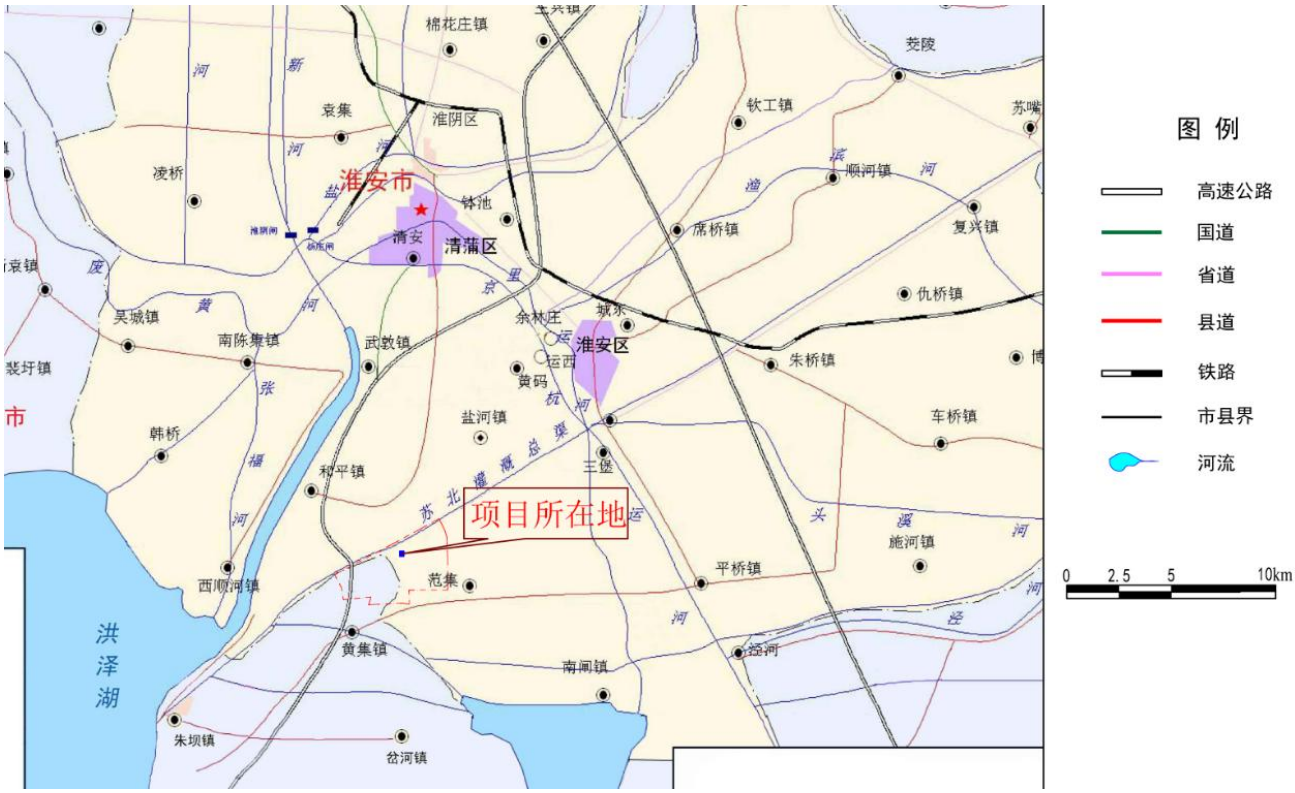

图 3-1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淮安盐化工业园，厂区东邻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南邻实联大道，实联大道以南为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淮盐路，淮盐路以西为江苏安邦新科有限公司；北邻孔莲路，路以北为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联力化工等；项目周边500m内无敏感目标点，周边现状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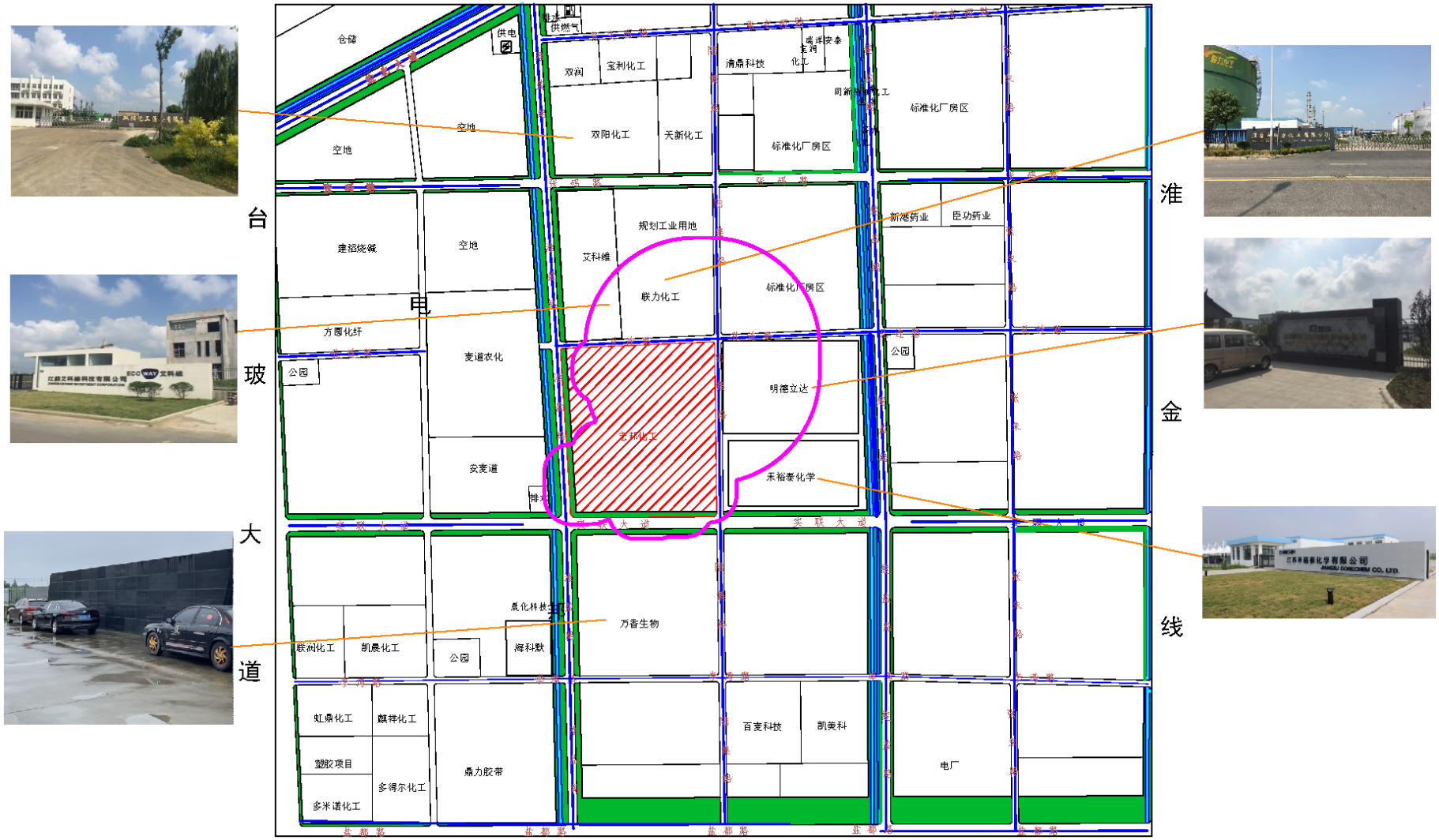

图3.1-2 项目周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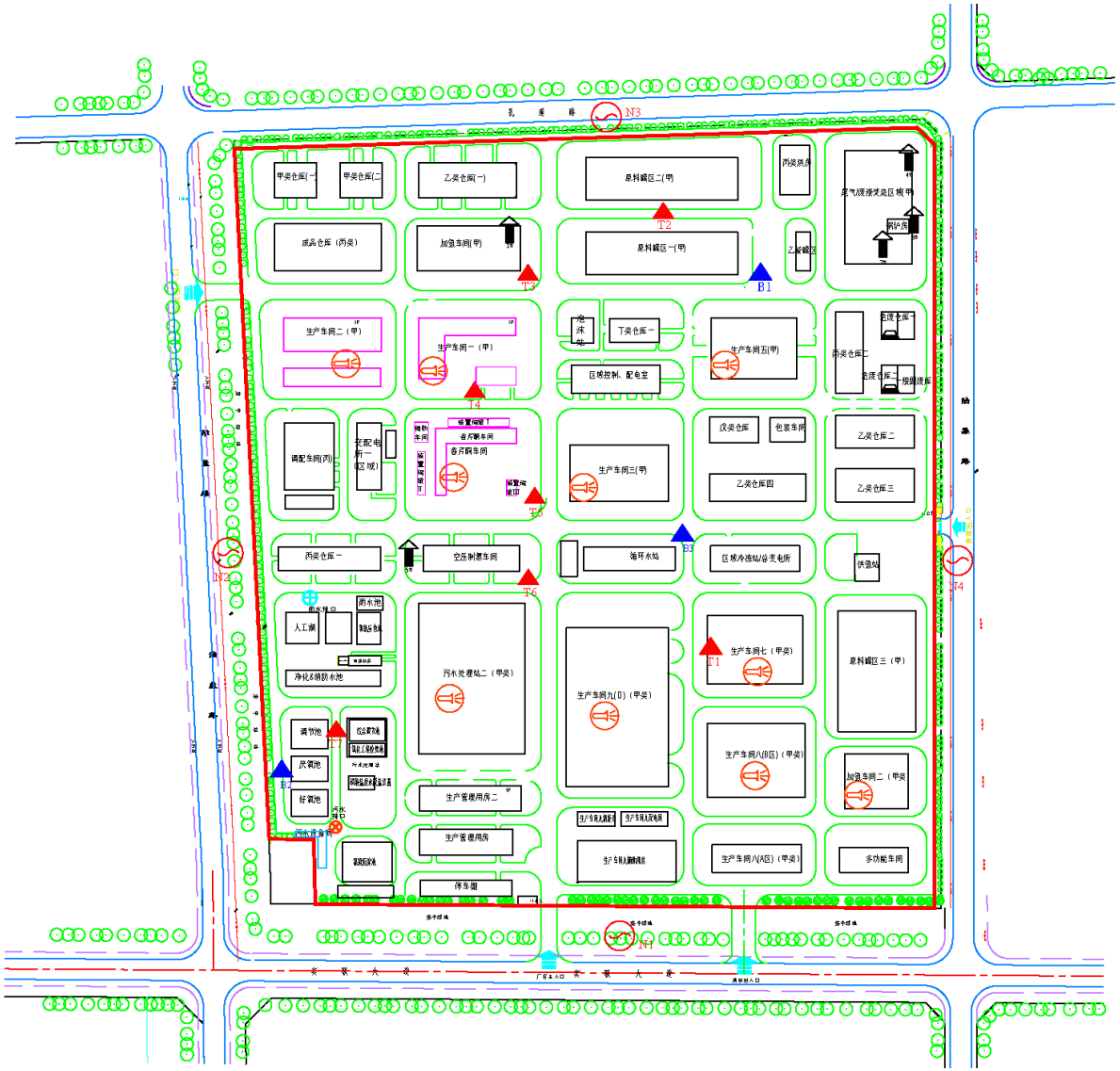

图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不新建生产用房，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存储仓库及配套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实现现有年产 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2700 吨月桂烯生产线建设，最终形成年产 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2700 吨月桂烯、10800 吨 α-蒎烯等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三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t/a	7200h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t/a		
	α-蒎烯（中间产品）	10800 t/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2 和 3.2-3。

3.2-2 高顺烯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化消耗	
			年用量（t/a）	单耗（t/t）	年用量（t）	单耗（t/t）	年用量（t/a）	单耗（t/t）
1	MDJ	99.0%	1098	1.373	174.96	1.414	1131.2	1.414
2	对甲苯磺酸	99.0%	59.2	0.074	9.4	0.076	60.8	0.076
3	醋酸异丙烯酯	99.0%	656	0.82	106.41	0.86	688	0.86
4	双氧水	50.0%	320	0.4	51.97	0.42	336	0.42
5	硫酸	98.0%	50.29	0.063	7.92	0.064	51.2	0.064
6	醋酸钠	99.0%	189.19	0.236	30.31	0.245	196	0.245
7	甲苯	99.0%	40	0.05	6.43	0.052	41.6	0.052
8	亚硫酸钠	5.0%	330.06	0.413	53.7	0.434	347.2	0.434
9	硫酸钠	5%	49.97	0.062	7.92	0.064	51.2	0.064
10	甲醇	99.0%	4	0.005	0	0	0	0
11	甲醇钠甲醇	30.0%	51.77	0.065	8.41	0.068	54.4	0.068
12	氢氧化钠	5.0%	260.48	0.326	42.32	0.342	273.6	0.342
13	氢气	99.9%	22.36	0.028	3.59	0.029	23.2	0.029
14	钯碳	/	0.4	0.001	0.14	0.0011	0.88	0.0011
15	环己烷	99.0%	0	0	0.62	0.005	+4	+0.005

3.2-3 月桂烯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实际消耗		备注
			年耗量（t/a）	单耗量（t/t）	年耗量（t/a）	平均单耗量（t/t）	
1	95%松节油	/	13615	5.04	2090.74	5.1	

项目主要储罐及生产设备见表 3.2-4 和表 3.2-5。

3.2-4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月桂烯罐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原环评		实际		备注
			规格/m3	数量/只	规格/m^3	数量/只	
1	双氧水	固定顶罐	35	1	30	1	-14%
2	98%浓硫酸	固定顶罐	40	1	35	1	-12.5%
3	月桂烯	固定顶罐	500	3	500	1	-66.7%
4	松节油	固定顶罐	500	2	500	2	不变
5	α -蒎烯	固定顶罐	500	1	500	1	不变
6	液碱	固定顶罐	200	1	200	1	不变

3.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台数	总容积 m^3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台数	总容积 m^3	变化大小	原因	
月桂烯													
1	精馏塔	DN1400×H=25000	304	1	153.86	精馏塔	DN1400*31000	304	1	190.79	+24%	安全考虑，投料系数降低	/
2	精馏塔	DN1000×H=25000	304	1	153.86	精馏塔	DN1000*32000	304	1	196.94	+27.9%	安全考虑，投料系数降低	/
高顺 MDJ													
3	反应釜	DN2100*2200	316L	1	7.5	反应釜	DN2100*2200	304	1	7.5	不变	—	酰化
						反应釜	DN1750*3244	搪瓷	1	6.3	+100%	原环评中遗漏过氧乙酸反应釜	过氧化
4	反应釜(搅拌)	DN2200*2400	搪瓷	2	18	反应釜	DN2200*3533	搪瓷	1	8	不变	—	氧化
						反应釜	DN2200*4053	搪瓷	1	10			
5	反应釜(搅拌)	DN2200*2400	搪瓷	2	18	洗涤釜	DN2400*4895	搪瓷	1	12	+8%	洗涤时间增加，原环评中原辅料、产排污均按满产能计算，设备变化不会增加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洗涤、脱溶
						精馏釜	DN2100*2200	304	1	7.5			
6	反应釜	DN2100*2200	316L	2	15	反应釜	DN2400*4895	搪瓷	1	12	+28%	安全考虑，投料系数降低，原环评中原辅料、产排污均按满产能计算，设备变化不会增加产能及污染物排放	重排、脱溶
						精馏釜	DN2200*2400	304	1	7.2			
7	反应釜(含搅拌)	DN1600*2000	316L	2	8	加氢釜	DN1300*2020	304	1	3	-37.5%	设备型号及数量调整	加氢
8	精馏釜	DN2000*2400	304	2	15	脱溶釜	DN2400*4146	搪瓷	1	12	-20%	—	精馏

3.2-6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高顺 MDJ）	3 层，占地面积 1540.90m^2，建筑面积 3745.70m^2	现有已建	基本一致
	生产车间五（MDJ 缩合）	4 层，占地面积 1208.20m^2	现有已建	基本一致
	生产车间二（月桂烯）	3 层，占地面积 1764.2 m^2	现有已建	基本一致
	加氢车间	2 层，占地面积 238.6m^2	现有已建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生产管理用房一	1 栋，1 层，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生产管理用房二	1 栋，1 层，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门卫	1 栋，1 层，占地面积 50m^2，建筑面积 50m^2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冷却水使用河水，由厂区河水净化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供电工程	一期用电量为 1280 万 kWh，四期用电量为 2600 万 kWh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新增一套 4000m^3/h 的循环水系统，一期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250m^3/h，四期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750m^3/h	新建	基本一致
	冷冻机组	新增两台 600kW 冷冻机组、三台 640kW 冷水机组，一期用量为 1.56 万 kcal，四期用量为 4.68 万 kcal	新建	基本一致
	消防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有效容积为 2000m^3 的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供热	由园区供热管网供给，一期用量 98784t/a，四期用量 202380t/a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绿化	全厂绿化面积 67481m^2，绿化率 20%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空压系统	新增 2 台 500m^3/h 空压机，一期用量 80m^3/h，四期用量 240m^3/h	新建	基本一致
	制氮系统	新增 1 台 100m^3/h 制氮机，一期用量 8m^3/h，四期用量	新建	基本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相符性
		$8m^3/h$			
	天然气用量	一期天然气用量 $83140m^3/a$，四期天然气用量 $64025m^3/a$，		/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罐区一	占地面积 $3487.5m^2$		依托现有	罐区部分储罐设施情况调整
	原料罐区二	占地面积 $3823.72m^2$			
	原料罐区三	占地面积 $176.79m^2$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验收项目有机废气	车间及罐区预处理+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	依托现有，预处理单元新增	调整为依托现有 RTO 系统处置，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水解酸化池、污水收集池废气		依托现有	调整为依托现有 RTO 系统处置，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库废气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其他污水站废气	一级碱洗+光催化氧化+一级碱洗	已优化，污水站低浓废气采用“碱洗+水洗+除雾	调整为依托现有 RTO 系统处置，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含氢废气	分子筛吸附+水封+阻火器	依托现有	考虑到生产安全因素，调整工艺，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相符性
		危废焚烧炉废气	SNCR 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4000m^3/d 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	考虑到处理效率等，调整工艺，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	3 间 240m^2 危废库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危废暂存罐	4 个 100m^2 危废暂存罐		基本一致
		危废焚烧炉	设计处理能力 35t/d		基本一致
		一般固废库	1 间 240m^2 一般固废库		基本一致
	事故水收集池	1 座，容积为 1782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262 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车间初期雨水池	五车间初期雨水池 75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一车间初期雨水池 27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加氢车间初期雨水池 30m^3		依托现有	基本一致

3.3 工艺流程

3.3.1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高顺 MDJ）是以普通二氢茉莉酮酸甲酯（MDJ）经酰化、环氧化、脱羧、还原反应制得，总收率约为 72.9%，该装置为连续生产。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工艺流程图见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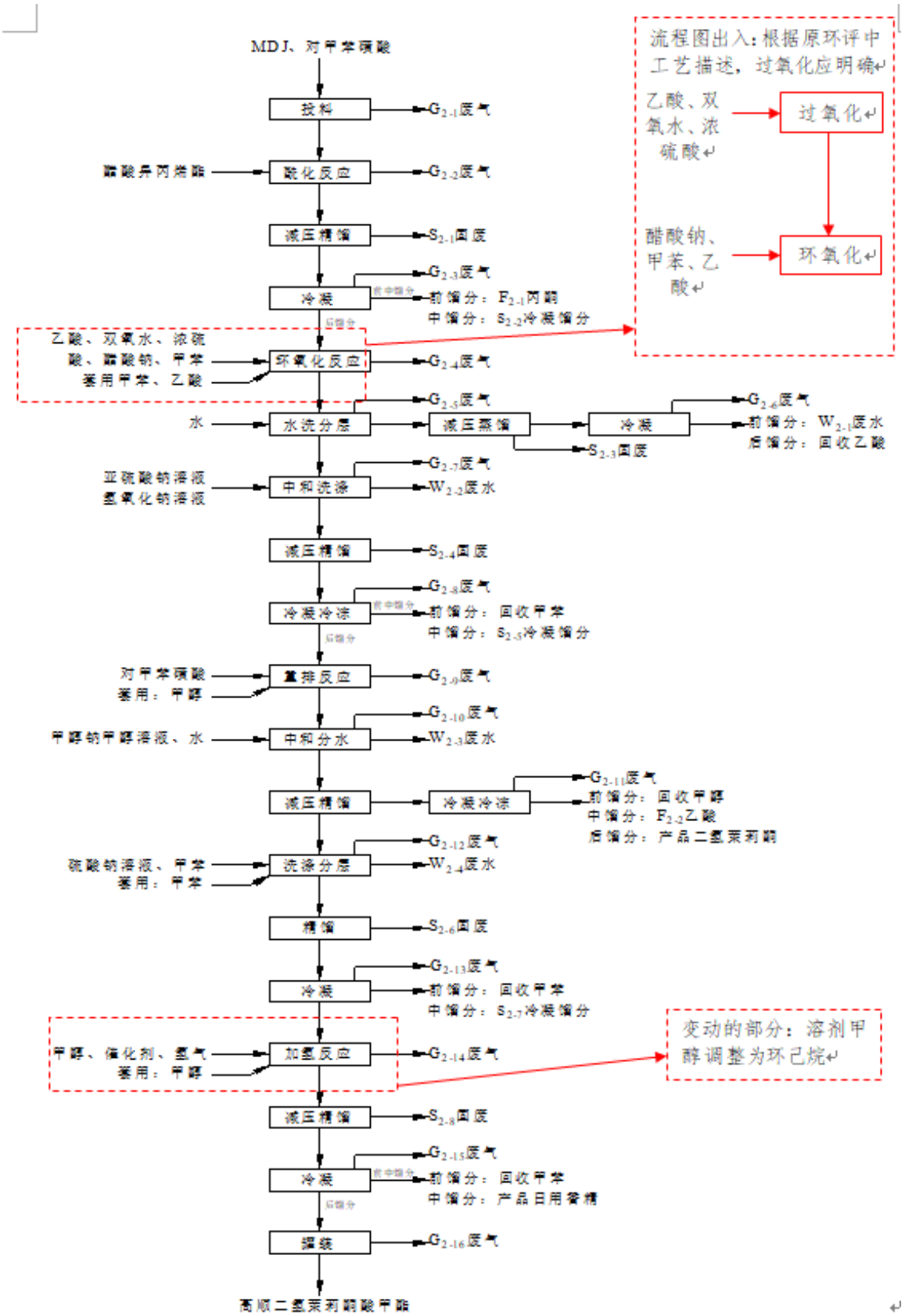

图3.3-1 高顺MDJ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投料

用液体物料泵向反应釜中加入定量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MDJ）和对甲苯磺酸（催化剂），釜内液下投料。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1）。

(2)酰化反应

开启夹套通蒸汽，同时开启搅拌，使釜内温度升到 100~110℃，随后用物料泵匀速滴加醋酸异丙烯酯（贴壁投料），大约 5h 滴完。滴加结束后，继续反应约 10h，即 MDJ 剩余量≤2%时终止反应。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2）。

主反应方程式（反应转化率约为 96%，以 MDJ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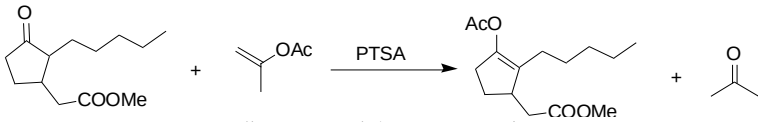

MDJ	醋酸异丙烯酯	酰化 MDJ	丙酮
$C_{13}H_{22}O_3$	$C_5H_8O_2$	$C_{15}H_{24}O_4$	C_3H_6O
226	100	268	58

主要副反应 1（反应转化率约为 0.5%，以 MDJ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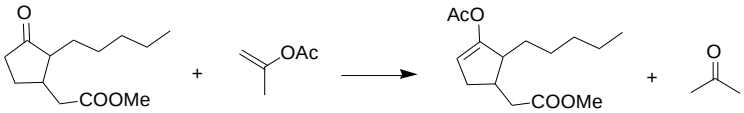

MDJ	醋酸异丙烯酯	酰化 MDJ 异构体	丙酮
$C_{13}H_{22}O_3$	$C_5H_8O_2$	$C_{15}H_{24}O_4$	C_3H_6O
226	100	268	58

主要副反应 2（反应转化率约为 2%，以丙酮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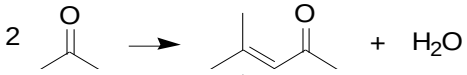

乙酸	4-甲基-3 戊稀-2-酮	
$C_2H_4O_2$	$C_4H_6O_3$	
2*60	102	18

(3)减压精馏、冷凝

反应后釜内油相物料在 50mmHg，95±2℃下减压精馏得到中间体酰化 MDJ。收集常压、65+2℃前馏分经冷凝收集后作副产 F_{2-2} 丙酮；收集中间馏分含一定量的丙酮和对甲苯磺酸作固废处理；后馏分为酰化 MDJ；釜内残留物作固废处理。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3）、固废（S2-1、S2-2）。

(4)环氧化反应

开启过氧乙酸制备釜的夹套通冷冻盐水，控制釜内温度在 0℃下，同时用物料泵向氧化反应釜内先后投加定量的双氧水、冰醋酸和浓硫酸（釜内液下投料），开启搅拌，保温反应约 10h（即双氧水含量低于 1%以下），即得过氧乙酸。

用物料泵将酰化 MDJ 转入环氧化反应釜，加入定量的醋酸钠（催化剂）和甲苯，开启夹套通蒸汽升温至 20~25℃，匀速滴加过氧乙酸，滴加时间约 7~8h，保温持续反应约 4~5h，即酰化 MDJ 剩余量≤2.5%即终止反应。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4）。

氧化剂生成方程式：

$$CH_3COOH + H_2O_2 \rightarrow CH_3COOOH + H_2O$$

乙酸　　过氧乙酸

60　　34　　76　　18

主反应方程式（反应转化率约为 97%，以酰化 MDJ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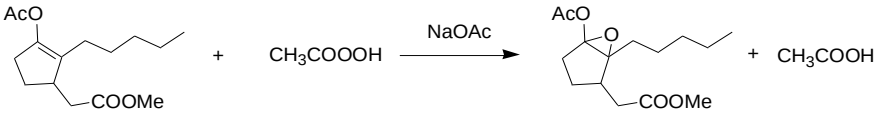

酰化 MDJ　　环氧 MDJ

$C_{15}H_{24}O_4$　　$C_2H_4O_3$　　$C_{15}H_{24}O_5$

268　　76　　284　　60

主要副反应 1（酰化 MDJ 异构体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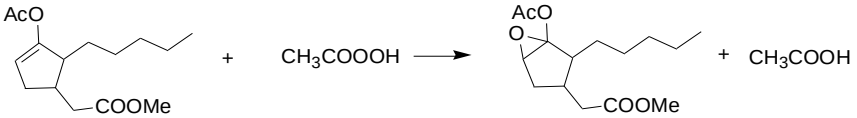

酰化 MDJ 异构体　　过氧乙酸　　环氧 MDJ 异构体　　乙酸

$C_{15}H_{24}O_4$　　$C_2H_4O_3$　　$C_{15}H_{24}O_5$　　$C_2H_4O_2$

268　　76　　284　　60

主要副反应 2（转化率约为 0.5%，以酰化 MDJ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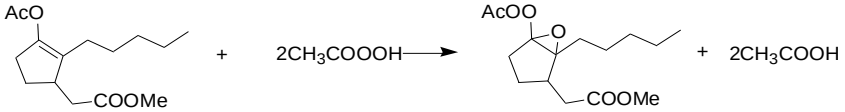

酰化 MDJ　　过氧乙酸　　过氧酰化 MDJ　　乙酸

$C_{15}H_{24}O_4$　　2* $C_2H_4O_3$　　$C_{15}H_{24}O_6$　　$C_2H_4O_2$

268　　2*76　　300　　2*60

(5)水洗分层

向反应釜内投入定量的 5%亚硫酸钠溶液、5%氢氧化钠溶液，搅拌约 30 分钟使充分混匀后静置约 30 分钟进行分层去除水相，有机相物料用泵转入脱羧反应釜。本工序主要的目的是中和过量的硫酸、乙酸、过氧乙酸等酸性物质。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5、G2-6）、冷凝废水（W2-1）和蒸馏釜残（S2-3）。

(6)中和洗涤

向反应釜内投入定量的 10%亚硫酸钠溶液、5%硫酸钠溶液、5%氢氧化钠溶液，搅拌约 30 分钟使充分混匀后静置约 30 分钟进行分层去除水相，有机相物料用泵转入脱羧反应釜。本工序主要的目的是中和过量的硫酸、乙酸等酸性物质。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7）和废水（W2-2）。

$$\underset{76}{CH_3COOOH} + \underset{126}{Na_2SO_3} \rightarrow \underset{60}{CH_3COOH} + \underset{142}{Na_2SO_4}$$

$$\underset{60}{CH_3COOH} + \underset{40}{NaOH} \rightarrow \underset{82}{CH_3COONa} + \underset{18}{H_2O}$$

$$\underset{98}{H_2SO_4} + \underset{40*2}{2NaOH} \rightarrow \underset{142}{Na_2SO_4} + \underset{18*2}{2H_2O}$$

(7)减压精馏、冷凝

将有机相用物料泵转入精馏釜，夹套通蒸汽加热，真空度至 100~120mmHg，T=110±2℃脱溶结束，将体系降温、退料，得到中间体环氧 MDJ。收集常压、T=120±2℃条件下前馏分为甲苯；收集中间馏分含定量的甲苯和水，作固废处理。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釜残（S2-4）、冷凝馏分（S2-5）和不凝尾气（G2-8）。

(8)重排反应

用物料泵向反应釜中加入定量的甲醇和催化剂对甲苯磺酸，开启夹套通蒸汽，升温至回流（70℃常压），开始滴加环氧 MDJ，约 8h 滴加完毕。滴加结束后保温继续反应约 4h，即环氧 MDJ 剩余量≤1-2%终止反应。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G2-9）。

主反应方程式（反应转化率约为 98%，以环氧 MDJ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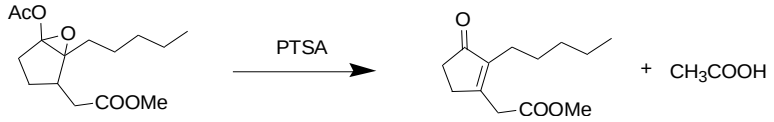

环氧 MDJ	双键 MDJ	乙酸
$C_{15}H_{24}O_5$	$C_{13}H_{20}O_3$	$C_2H_4O_2$
284	224	60

副反应 1（以环氧 MDJ 异构体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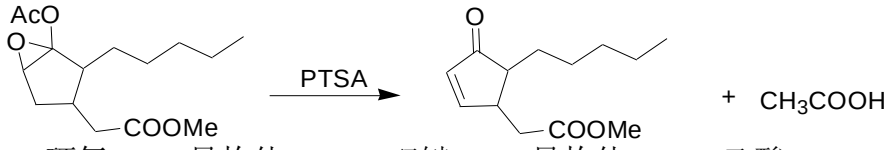

环氧 MDJ 异构体	双键 MDJ 异构体	乙酸
$C_{15}H_{24}O_5$	$C_{13}H_{20}O_3$	$C_2H_4O_2$
284	224	60

(9)中和分水

将双键 MDJ 加入定量的甲醇钠/甲醇溶液，开启搅拌约 30 分钟，再加入定量的水，搅拌约 30 分钟，使充分混合后静置分去水相作废水处理，有机相转入精馏釜。该过程中对甲苯磺酸优先与甲醇钠反应生成对甲苯磺酸钠和甲醇，甲醇钠/甲醇溶液以正好中和对甲苯磺酸进行定量。

本过程在对甲苯磺酸提供的酸性条件下，双键 MDJ 部分水解产生二氢茉莉酮；随着对甲苯磺酸与甲醇钠反应的转化，条件变化，双键 MDJ 水解终止。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G2-10）和废水（W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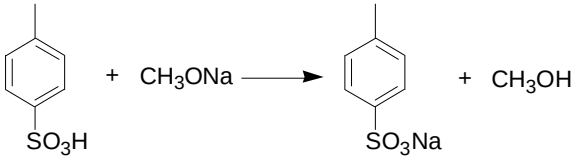

对甲苯磺酸	甲醇钠	对甲苯磺酸钠	甲醇
$C_7H_8SO_3$	CH_3ONa	$C_7H_7SO_3Na$	CH_4O
172	54	194	32

(10)减压精馏、冷冻冷凝

开启夹套通蒸汽至釜内 80±2℃、常压条件下蒸出甲醇，经冷凝后回收备用；继续升温至 120±2℃下收集馏分主要为醋酸经冷凝后作副产；调真空度至 1-2mmHg 进行减压精馏，收集 T=110±5℃下馏分为产品二氢茉莉酮。釜内物料备用。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不凝废气（G2-11）和固废（S2-6）。

(11)洗涤分层

将反应釜内温度降至 30℃以下，依次加入定量的甲苯、5%亚硫酸钠溶液（增强分

层效果）和 5%氢氧化钠溶液，搅拌约 30 分钟使充分混匀后静置约 30 分钟进行分层。分去水相作废水处理，有机相为双键 MDJ。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12）和废水（W2-4）。

$$CH_3COOH + NaOH \rightarrow CH_3COONa + H_2O$$

乙酸		乙酸钠	
60	40	82	18

(12)精馏、冷凝

开启夹套通蒸汽，不断调节真空度，分不同的馏分段进行减压精馏。首先常压下缓慢升温至 120±2℃，收集该条件下馏分甲苯经冷凝后回收套用；再收集真空 1~2mmHg、T=140±5℃条件下馏分为中间体双键 MDJ。其他馏分经冷凝收集后作固废处理，釜内残留物作固废处理。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不凝尾气（G2-13）和固废（S2-6、S2-7）。

(13)加氢反应

用物料泵向加氢反应釜中加入适量**环己烷（原设计为甲醇）**（釜内贴壁投料），再加入一定量双键 MDJ 和钯碳（催化剂），釜内空气经过氮气置换后缓慢通入氢气，同时反应釜夹套通蒸汽加热，在 P=0.5MPa，T=0~5℃条件下反应 20~25h，即双键 MDJ≤1%终止反应。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14）。

主反应方程式（反应转化率约为 95%，以双键 MDJ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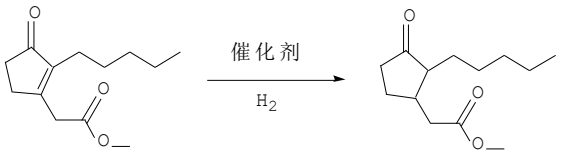

双键 MDJ	氢气	高顺 MDJ
$C_{13}H_{20}O_3$	H_2	$C_{13}H_{22}O_3$
224	2	226

副反应 1（反应转化率约为 1%，以双键 MDJ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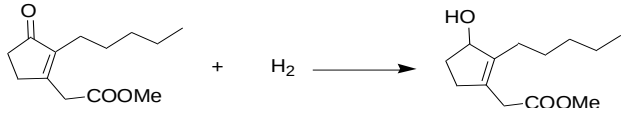

双键 MDJ		茉莉醇酸甲酯
$C_{13}H_{20}O_3$		$C_{13}H_{22}O_3$
224	2	226

副反应 2（反应转化率约为 3%，以双键 MDJ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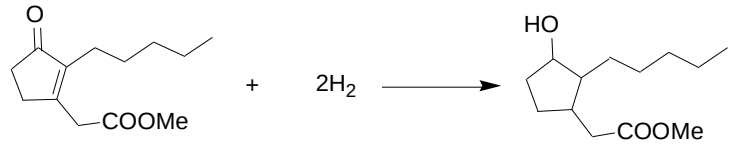

双键 MDJ　　二氢茉莉醇酸甲酯

$C_{13}H_{20}O_3$　　$C_{13}H_{24}O_3$

224　　4　　228

(14)减压精馏、冷凝

不断调整真空度，分不同的馏分段进行减压精馏，在真空至 1-2mmHg，T=142±2℃，得到产品高顺 MDJ。收集常压、80±2℃下前馏分为甲醇套用于生产；收集中间馏分为日用香精；釜残作固废处理。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不凝尾气（G2-15）和固废（S2-8）。

(15)灌装

将冷凝后收集的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高顺 MDJ）用 200kg/桶装桶后入产品库内暂存待售。

产污环节：本过程产生废气（G2-16）。

3.3.2 月桂烯项目

本装置以天然松节油为原料，通过精馏分离出 α-蒎烯、β-蒎烯，β-蒎烯经裂解、精馏得到产品月桂烯，该装置为连续生产，不与二氢月桂烯醇产品共用设备。

主要工艺流程描述：

（1）精馏

将天然松节油用真空吸料到精馏塔，开启加热器（蒸汽间接加热），控制温度在 93-94℃、压力 130mmHg，先蒸出 α-蒎烯，经三级水冷凝（20~5℃）和高压冷凝后，冷凝液为产品 α-蒎烯（95%），不凝气作为废气 G3-1 排放，主要成分为 α-蒎烯、β-蒎烯等。

（2）裂解

剩余汽化的 β-蒎烯送至经氮气保护的裂解器中，经过 550-600℃的高温热裂解约 0.25h（电加热），再经两次冷凝（5℃），最后得到产品月桂烯，剩余不凝气作为废气 G3-2 排放。

主反应（82%）：

β-蒎烯
136.23

月桂烯
136.23

副反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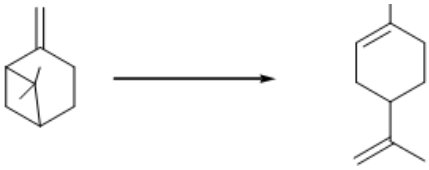

β-蒎烯
136.23

双戊烯
136.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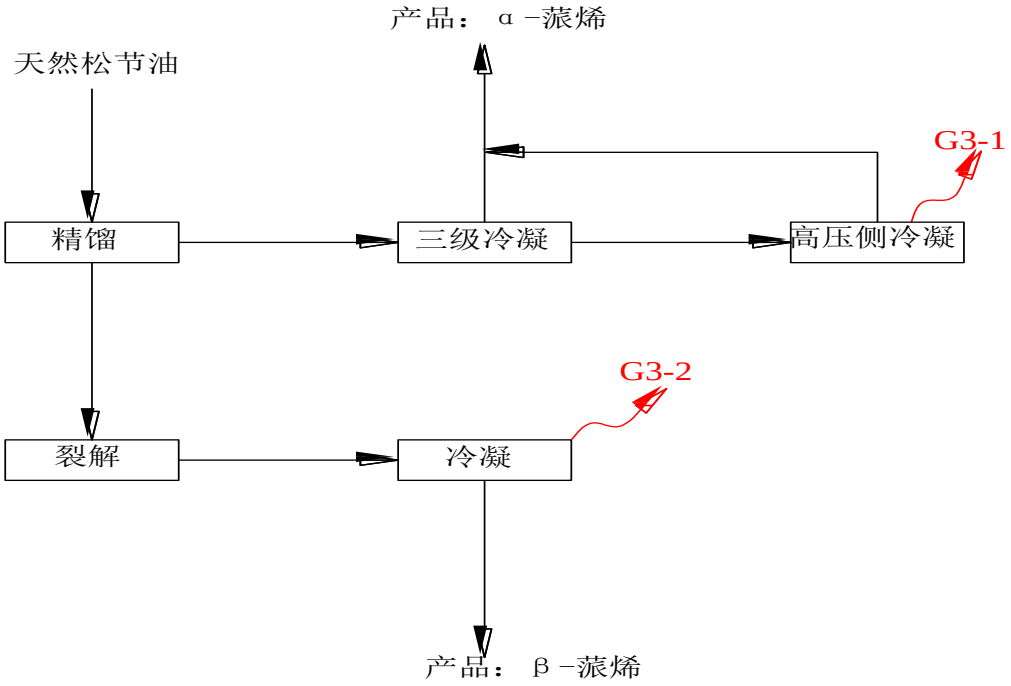

图 3.3-2 月桂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见表 3.4-1：

3.4-1 项目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30%以上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点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高顺 MDJ 原料中将甲醇调整为环己烷，其余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优化了废气防治措施，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注：本项目具体变动影响详见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要求，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为此，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月桂烯部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对照情况见表 3.4-2 和 3.4-3。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了调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上述调整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经分析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

表 3.4-2 高顺 MDJ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	
			文件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酰化：1 台反应釜（型号 DN2100*2200）	不变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过氧化：遗漏过氧乙酸反应釜	实际生产采用 1 反应釜（DN1750*3244），实际有效容积 6.3m^3		
	氧化：2 台反应釜（型号 DN2200*2400）	实际中建设 2 台反应釜（型号分别为 DN2200*3533、DN2200*4053，容积分别为 8m^3、10m^3，有效容积不变）		
	洗涤、脱溶：2 台反应釜（搅拌）（型号 DN2200*2400）	实际中建设 1 台洗涤釜（DN2400*4895，容积为 12m^3）、1 台精馏釜（DN2100*2200，容积为 7.5m^3）。总体增加量为 8%。原环评中原辅料、产排污均按满产能计算，设备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		
	重排、脱溶：2 台反应釜（型号 DN2100*2200）	实际中建设 1 台反应釜（DN2400*4895，容积为 12m^3）、1 台精馏釜（DN2200*2400，容积为 7.2m^3）。总体增加量为 28%。原环评中原辅料、产排污均按满产能计算，设备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		
	加氢：2 台反应釜（型号 DN1600*2000）	实际中建设 1 台反应釜（DN1300*2020，容积为 3m^3），容积减少-37.5%		
	精馏：2 台反应釜（型号 DN2000*2400）	实际中建设 1 台脱溶釜（DN2400*4146，容积为 15m^3），容积减少-20%		
罐区	原环评储罐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表 2-7。			不属于
生产工艺及原辅料	以普通二氢茉莉酮酸甲酯（MDJ）经酰化、环氧化、脱羧、加氢还原反应制得， 加氢采用甲醇做溶剂	1、工艺合成路线不变，加氢工段溶剂从甲醇调整为环己烷，溶剂消耗量不改变，环己烷较甲醇沸点高，急性毒性较甲醇高，属于“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原环评工艺描述中环氧化反应所用的过氧乙酸为自备，但工艺流程图中未将其准确表达，同时设备表中遗漏过氧化釜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平面布	高顺 MDJ：位于生产车间六，加氢位	高顺主体在五车间，加氢位于加氢车间，两个精馏在一车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	不属于

<table>
<tr><td>置</td><td colspan="2">于加氢车间</td><td>间；调整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td><td>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td></tr>
<tr><td>产能</td><td colspan="2">年产 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91.5 吨日用香精、85 吨二氢茉莉酮、258 吨乙酸</td><td>产品方案不变</td><td>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td><td>不属于</td></tr>
<tr><td rowspan="5">污染防治措施</td><td rowspan="3">废气</td><td>含氢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水封+阻火器”</td><td>考虑到生产安全因素，含氢废气改为“冷凝+水封+阻火器”，此部分已在 MDJ 项目验收变动中分析论证</td><td rowspan="4">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 6 条：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 rowspan="5">不属于</td></tr>
<tr><td>UASB 废气收集后由“二级碱洗”处理；原水池、调节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其他废气由“碱洗+除雾+分子裂解+碱洗”</td><td>污水厌氧池、污泥浓缩池、压滤机房废气、水收集池及水解酸化池废气改为经“两级碱洗+水洗+RTO 焚烧”，依托 2#排气筒，原有 1#排气筒已取消</td></tr>
<tr><td>RTO 焚烧废气采用水洗+碱洗工艺处置</td><td>实际生产中为保证酸性物质的去除效果改为两级碱洗，此部分已在龙涎项目验收变动中分析论证</td></tr>
<tr><td>废水</td><td>高浓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高效催化氧化”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UASB+好氧+二沉池”处理</td><td>1、高浓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预处理措施由“高效催化氧化”改为“臭氧氧化”；2、预处理后的废水处理工艺新增水解酸化、混凝沉淀，改为“水解酸化+UASB+好氧+二沉池+混凝沉淀”。 变动后，污水站处理效率提高，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此部分已在龙涎项目验收变动中分析论证</td></tr>
<tr><td>固废</td><td>可焚烧的废液采用配套的 35t/d 危废焚烧炉</td><td>处理方式不变</td><td>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r>
</table>

表 3.4-3 月桂烯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table>
<tr><th rowspan="2">变动内容</th><th rowspan="2" colspan="2">原环评及批复情况</th><th rowspan="2">实际建设情况</th><th colspan="2">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th></tr>
<tr><th>文件内容</th><th>是否属于重大变动</th></tr>
<tr><td>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精馏塔：2 台（型号 DN1400×H=25000）</td><td>环评中精馏塔共 2 台（容积 153.86m3/台），实际中建设 2 台精馏塔（型号分别为 DN1400*31000、DN1000*32000，容积分别为 190.79 m3/台、196.94 m3/台，增加量＜30%）。原环评中原辅料、产排污均按满产能计算，设备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
原环评储罐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表 2-7。</td><td>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td><td>不属于</td></tr>
<tr><td>生产工艺</td><td colspan="2">以天然松节油为原料，通过精馏分离出 α-蒎烯、β-蒎烯，β-蒎烯经裂解、精馏得到产品月桂烯</td><td>工艺不发生变化</td><td>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不属于</td></tr>
<tr><td>平面布置</td><td colspan="2">月桂烯：位于二车间</td><td>产品位置未发生变化</td><td>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不属于</td></tr>
<tr><td>产能</td><td colspan="2">年产 2700 吨月桂烯、10800 吨 α-蒎烯</td><td>产品方案不变</td><td>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td><td>不属于</td></tr>
<tr><td rowspan="2">污染防治措施</td><td rowspan="2">废气</td><td>UASB 废气收集后由“二级碱洗”处理；原水池、调节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其他废气由“碱洗+除雾+分子裂解+碱洗”</td><td>污水厌氧池、污泥浓缩池、压滤机房废气、水收集池及水解酸化池废气改为经“两级碱洗+水洗+RTO 焚烧”，依托 2#排气筒，原有 1#排气筒已取消</td><td rowspan="2">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 6 条：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td><td rowspan="2">不属于</td></tr>
<tr><td>RTO 焚烧废气采用水洗+碱洗工艺处置</td><td>实际生产中为保证酸性物质的去除效果改为两级碱洗，此部分已在龙涎项目验收变动中分析论证</td></tr>
</table>

	废水	高浓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高效催化氧化”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UASB+好氧+二沉池”处理	1、高浓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预处理措施由“高效催化氧化”改为“臭氧氧化”；2、预处理后的废水处理工艺新增水解酸化、混凝沉淀，改为“水解酸化+UASB+好氧+二沉池+混凝沉淀”。 变动后，污水站处理效率提高，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此部分已在龙涎项目验收变动中分析论证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固废	可焚烧的废液采用配套的 35t/d 危废焚烧炉	处理方式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产生情况

（1）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浓缩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甲苯、挥发酚等，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站物化预处理单元及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3）真空泵排水

由于本项目涉及硫酸、氢氧化钠等物质，为保证蒸馏工段负压，减少设备腐蚀情况，采用了水环真空泵，产生真空泵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S、氨氮、石油类等。经厂内污水站物化预处理单元和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4）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生产使用的反应釜进行洗涤，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

（5）废气处理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水洗、碱洗等设备需要用水，吸收液定期更换产生废气吸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经厂内污水站物化预处理单元和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6）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需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经厂内污水站物化预处理单元和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7）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面积，因此不新增地面冲洗水。

（8）初期雨水

厂区对初期雨水加以收集处理，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装置依托原有，初期雨水量不增加，只增加污染物含量。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经厂内污水站生化单元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table>
<tr><th>废水类别</th><th>污染物种类</th><th>处理措施</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高顺 MDJ、月桂烯废水</td><td>COD、SS、甲苯、盐分</td><td>经车间隔油和物化预处理后，与低浓废水混合送至生化处理系统</td><td rowspan="6">园区污水处理厂</td></tr>
<tr><td>设备冲洗废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td><td rowspan="2">与预处理后的废水一起送至生化处理系统</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td></tr>
<tr><td>真空泵废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td><td rowspan="2">经车间隔油和物化处理，再与低浓废水混合送至生化处理系统</td></tr>
<tr><td>废气处理废水</td><td>COD、SS、总盐、甲苯</td></tr>
<tr><td>循环冷却系统排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与预处理后的废水一起送至生化处理系统</td></tr>
</table>

4.1.1.2 废水收集情况

宏邦化工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基本原则，验收项目有机高浓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含有高甲苯等不溶于水的高浓有机废水，可生化性较差，经车间隔油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依托现有臭氧氧化单元处理。高浓废水经物化预处理提高生化性后，再与其它低浓废水混合后进入生化单元，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收集走向情况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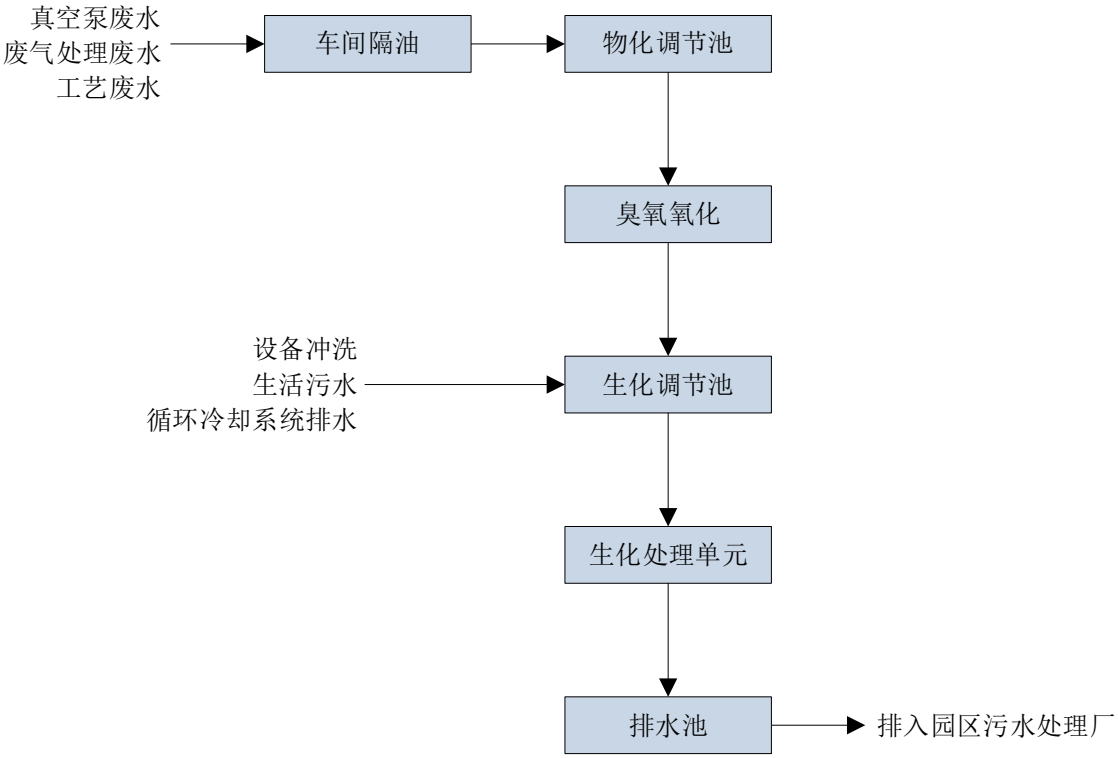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收集情况示意图

4.1.1.2 废水处理情况

本验收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验收项目废水与厂区其他项目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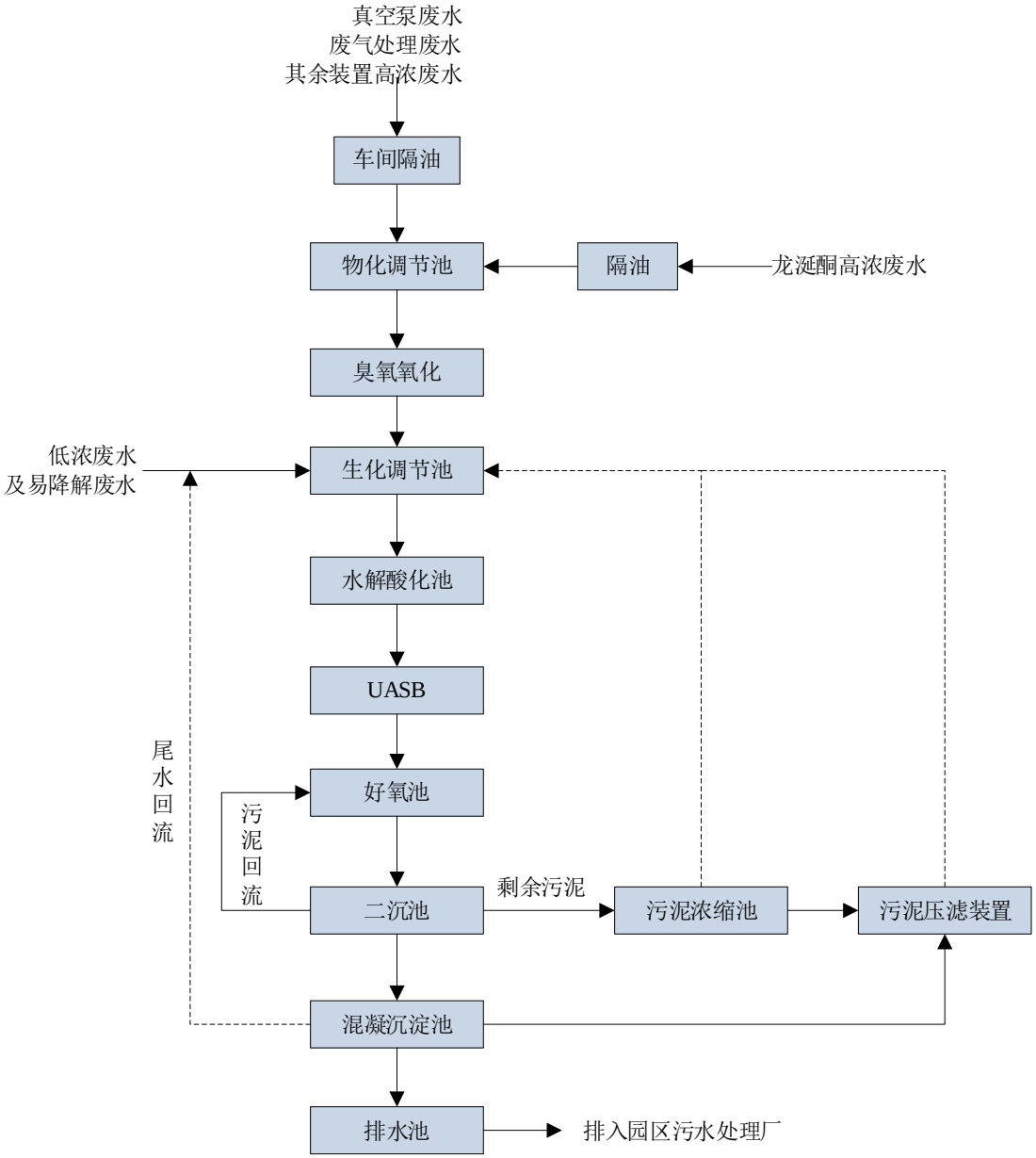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隔油预处理

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中含有如甲苯、甲醇等轻组分有机物，废水收集后送至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臭氧氧化装置进一步处理。

（2）龙涎酮高浓度废水隔油预处理

龙涎酮高浓度废水收集后送至隔油池去除废水表面不溶性油状物质，出水送至物化调节池调节。

（3）氧化调节池

预处理后的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及龙涎酮废水与高浓废水在物化调节池中调配混合均匀，再送至臭氧氧化装置进一步处理。

调节池用于收集项目高浓工艺废水等，有均匀水质、调节水量的作用。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工艺高浓废水经均匀水质后稳定流量进入到臭氧氧化工段。

（4）臭氧氧化

由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高浓废水，含有大量有机物，为减少对厂内污水站生化系统的冲击，调节后的废水送至催化臭氧氧化装置进行反应，氧化后的废水进入氧化出水池。

臭氧氧化技术通过特殊的催化剂，不仅能提高臭氧的直接氧化效果，还可以在废水中引发 OH 以及一系列强氧化性基团，并引发自由基链反应，氧化效果得到大幅提升。氧化过程中，随着氧化反应的深入，大分子有机物结构被氧化破裂，分解转化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达到降低出水中 COD 和提高处理后废水的可生物降解性的目的。与目前常用的 Fenton 技术相比，该技术对致色物质的去除效果好，氧化选择性高，同时在废水处理运行过程中不产生污泥，不增加盐分，运行费用较低。

（5）生化调节池

氧化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废水经生化调节池进行均匀水质、调节水量。废水经均匀水质后稳定流量进入到水解酸化池。

（6）水解酸化池

调节后废水送至水解酸化池，将其它可生化性很差的某些大分子物质和不溶性物质分解成小分子物质，提高 B/C 比，改善污水的可生化性，使污水更适宜于后续的 UASB 处理。

（7）UASB

UASB 反应器是集有机物去除及泥、水、气三相分离与一体的集成化废水处理工艺，其工艺的突出特征是反应器中可以培养形成沉降性能良好的颗粒污泥、形成污泥浓度极高的污泥床，使其具有容积负荷率高、污泥截留效果好、反应器机构紧凑等一系列优良的运行特征。

UASB 反应器废水被尽可能均匀的引入反应器的底部，污水向上通过包含颗粒污泥或絮状污泥的污泥床。厌氧反应发生在废水和污泥颗粒接触的过程。在厌氧状态下产生的沼气(主要是甲烷和二氧化碳)引起了内部的循环，这对于颗粒污泥的形成和维持有利。在污泥层形成的一些气体附着在污泥颗粒上，附着和没有附着的气体向反应器顶部上升。上升到表面的污泥撞击三相反应器气体发射器的底部，引起附着气泡的污泥絮体脱气。气泡释放后污泥颗粒将沉淀到污泥床的表面，附着和没有附着的气体被收集到反应器顶部的三相分离器的集气室。置于集气室单元缝隙之下的挡板的作用为气体发射器和防止沼气气泡进入沉淀区，否则将引起沉淀区的絮动，会阻碍颗粒沉淀。包含一些剩余固体和污泥颗粒的液体经过分离器缝隙进入沉淀区。

由于分离器的斜壁沉淀区的过流面积在接近水面时增加，因此上升流速在接近排放点降低。由于流速降低污泥絮体在沉淀区可以絮凝和沉淀。累积在三相分离器上的污泥絮体在一定程度上将超过其保持在斜壁上的摩擦力，其将滑回反应区，这部分污泥又将与进水有机物发生反应。

（8）好氧池

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被硝化，使 NH_4-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NO_3-N 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9）二沉池

二沉池采用幅流式沉淀池，可确保泥水的连续有效分离，从而确保活性污泥的连续回流，出水进入到监控水池，最终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多余污泥进入到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再经带式压滤机脱水，泥饼外协安全处置。

（10）混凝沉淀

为确保出水水质，采用混凝沉淀对废水进行把关处理，利用微混凝沉淀原理对废水中剩余的 SS 和 COD、氨氮进行捕捉、吸附、沉淀处理，使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保证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如下：

废水分类收集

氧化后收集池

臭氧氧化装置

综合调节池

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沉淀池

好氧池

混凝沉淀池

二沉池

尾水池

污泥浓缩池

叠螺压滤机

图 4.1-3 厂区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4.1.2 废气

4.1.2.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公辅工程废气、危废燃烧炉废气、RTO 蓄热焚烧炉废气和储罐呼吸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废气、污水站逸散废气、危废暂存库逸散废气和罐区废气。

（1）工艺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反应废气、不凝气、过滤废气、吸收废气等。

（2）公辅工程废气

公辅工程废气主要包括固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A、固废仓库废气

固废仓库引风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VOCs。

B、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设施。污水站废气经污水站升级改造后，所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洗”后，接入厂区现有 RTO 废气处理设施：“水洗+除雾+RTO 焚烧+二级碱洗”系统处理，废气主要含有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苯、VOCs 等。

（3）危废焚烧炉废气

本项目送入厂内焚烧炉焚烧的废液、废溶剂、精馏残液等在高温下会燃烧产生酸性废气（SO_2、NO_x、CO）、烟尘、二噁英类物质等。本项目废液焚烧炉只服务于本企业，入炉物质不含重金属、卤素等。此外，项目辅助燃料采用天然气，其燃烧尾气含有少量 SO_2、NO_x、烟尘。

（4）RTO 蓄热焚烧炉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送入现有 RTO 蓄热炉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经“二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储罐呼吸气

本项目储罐均为依托，储罐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后排放。

（6）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管道收集、密闭收集等方式，未捕集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

①装置区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工艺过程中均采取了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密闭等技术措施，采用管道收集，但仍可能有未有效收集的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散逸。

②污水站

污水站对逸散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仍有未完全捕集的氨、硫化氢、有机物等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③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对逸散的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抽引收集，未完全捕集的氨、有机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④罐区废

本项目罐区储罐采用管道收集，未有效收集的部分在罐区以无组织形式散逸。

4.1.2.2 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采用釜顶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反应釜、接收罐等采用顶部管道收集；危废库采用密闭+集气罩负压抽引；污水站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抽引；废液焚烧炉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方式见表 4.1-2。

表 4.1-2 验收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1	生产车间	投料、各类反应气、不凝气、离心等	釜顶管道收集
2	危废库	贮存设备挥发废气	密闭+集气罩负压抽引
3	污水站	各污水处理单元挥发气	密闭+管道负压抽引
4	危废焚烧炉	烟气	管道收集

4.1.2.3 废气的处理系统

本项目共涉及 3 根排气筒，分别为 2#、3#和 4#排气筒。验收项目根据各股废气的成份及其性质选择相应的废气处理方式，各处理设施均完成了安全现状评价及消防验收。验收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

①车间、污水站废气、危废库有机混合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污水站废气、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处理后经现有的 35m 排气筒（2#）排放。

②含氢废气

验收项目加氢工段产生的加氢废气含有氢气和少量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水封+阻火器”处理后通过 3#(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处理工艺较原环评“活性炭吸附+水封+阻火器”进行了调整（主要考虑安全的因素，该变动已在龙涎酮验收配套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论证）。

③危废焚烧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已建的 35t/d 废液焚烧炉处理废液，焚烧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x、烟尘等，依托“SNCR 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4#）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信息见表 4.1-3，废气治理体系见图 4.1-4，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见图 4.1-5。

表 4.1-3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监控点设置
验收项目有机废气	高顺 MDJ、月桂烯生产线（投料、蒸馏、反应、水洗等）	非甲烷总烃、α-蒎烯、甲苯、丙酮、环己烷、月桂烯、醋酸、硫酸雾、VOCs 等	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35m	2#排气筒	废气汇总、RTO 进口
危废库废气	挥发	甲苯、非甲烷总烃、粉尘				
污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等	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苯、VOCs				
含氢废气	高顺 MDJ 生产加氢工段	氢气、甲醇	冷凝+水封+阻火器	15 米	3#排气筒	废气汇总
废液焚烧炉废气	焚烧炉焚烧	不完全燃烧产物、酸性组分（SO_2、NO_2 等）、二噁英等	SNCR 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	35m	4#排气筒	废气汇总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	/	/	/

	
2#排气筒及出口采样平台	4#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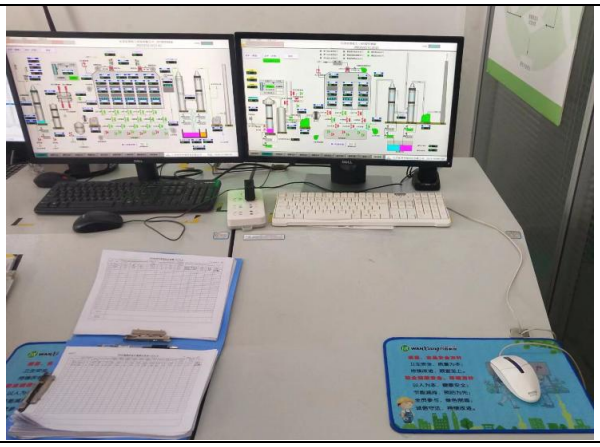	
RTO中控室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含氢废气处理设施（3#排气筒）

图 4.1-5 本项目涉及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RTO 炉、废液焚烧炉、机泵、空压机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采用减震措施：现场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

（2）合理布置装置区：装置区的布置远离居民区，装置区内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或封闭式围护结构，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风机噪声防治：风机加装消声器，风机管道之间采取软边接防振等措施，以减少风机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对风机加装隔声罩，从罩内引出的排风烟道采取隔声阻尼包扎；

（5）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6）加强管理：制度车间管理制度，加强噪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蒸馏残液、废催化剂、精馏残液、氢废气冷凝液、废油、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废液、废滤棒、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处置去向，厂区设有 3 间危废库（均为 240m^3），1 间一般固废仓库（100m^3）其中废水处理污泥、精馏残渣、废原料包装袋已与资质单位（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见附件。其余危废按照要求送至厂区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3 间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贮存场所张贴了规范化的标识牌，现场配备出入库记录表，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次污染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网上申报转移并委托给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具体的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1	高顺 MDJ	精馏釜残 S2-1	液	精馏	酰化 MDJ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T	HW11	900-013-11	1 天	5.6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2		蒸馏釜残 S2-2	液	冷凝	醋酸异丙烯酯、MDJ、对甲苯磺酸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230	焚烧处置	
3		蒸馏釜残 S2-3	液	精馏	醋酸钠、硫酸、乙酸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240	焚烧处置	
4		精馏釜残 S2-4	液	精馏	硫酸钠、醋酸钠、环氧 MDJ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2.5	焚烧处置	
5		冷凝残液 S2-5	液	冷凝	过氧酰化 MDJ、酰化 MDJ、甲苯、水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55	焚烧处置	
6		精馏釜残 S2-6	液	精馏	双键 MDJ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1.5	焚烧处置	
7		冷凝残液 S2-7	液	冷凝	双键 MDJ、乙酸、甲苯、水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30	焚烧处置	
8		精馏釜残 S2-8	液	精馏	高顺 MDJ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天	3.0	焚烧处置	
9	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固	废水处理	污泥、有机物	待鉴别		T	HW49	900-999-49	1 月	25	委托处置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	废包装袋		固	/	包装袋等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 月	0.05	委托处置	
11	精馏残渣		固	精馏	有机物	危险废物		T	HW11	900-013-11	1 月	5.0	委托处置	
12	废水处理废油		液	废水处理	有机物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0-08	1 月	3.5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13	焚烧飞灰及残渣		固	焚烧炉	灰渣	危险废物		T	HW18	772-003-18	1 月	15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14	废机油		液	检修	废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3 月	0.1	焚烧处置	厂内焚烧炉焚烧
15	生活垃圾		固	办公	/	一般废物		/	99	900-999-99	1 天	25	/	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的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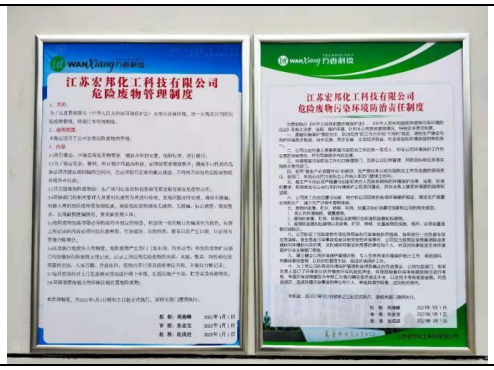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三防措施到位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规范堆放	危险废物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
	
气体收集、导出装置	视频监控系统

4.1-6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盐化工的现有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储运工程

验收项目储运工程设置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贮罐和贮槽周围设置了足够容积的围堰，定期对罐区储罐、管线进行检修，化学品仓库设置了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基本满足环评及应急预案的要求。

（3）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厂区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288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的切换阀门，用于收集厂区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过泵送至污水处理站，符合环评的要求。

（4）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设置了 1 座容积为 1728m^3的地下式事故池及配套的事故废水管网和切换阀门，符合环评及应急预案的要求。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同月完成了备案（备案号：320872-2022-022-H），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自行监测情况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设置了相应的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废水：流量、pH、COD、氨氮、总磷等；废气：RTO 排口：非甲烷总烃、SO_2、NOx、颗粒物等；焚烧炉排口：SO_2、NOx、颗粒物等），并按照规定的频次及因子开展环保例行监测。验收期间部分在线设备检测数据截图如下：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RTO废气排放口VOC　时间：2023-01-07 08:00:00 至 2023-01-07 18:00:00

监控时间	流量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累计流量(立方米)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自动	人工	实测值		监测值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2023-01-07 18	19891	正常(N)	--	8.711	80	0.173	正常(N)	--	2.68	正常(N)	--	14.6	正常(N)	--
2023-01-07 17	19968.8	正常(N)	--	9.316	80	0.186	正常(N)	--	2.7	正常(N)	--	15.9	正常(N)	--
2023-01-07 16	20484.6	正常(N)	--	10.991	80	0.225	正常(N)	--	2.79	正常(N)	--	17.3	正常(N)	--
2023-01-07 15	20390.5	正常(N)	--	11.767	80	0.239	正常(N)	--	2.79	正常(N)	--	18.7	正常(N)	--
2023-01-07 14	20821.6	正常(N)	--	11.063	80	0.23	正常(N)	--	2.86	正常(N)	--	19.8	正常(N)	--
2023-01-07 13	21219.5	正常(N)	--	11.059	80	0.234	正常(N)	--	2.94	正常(N)	--	21.6	正常(N)	--
2023-01-07 12	21072.3	正常(N)	--	10.7	80	0.225	正常(N)	--	2.91	正常(N)	--	20.6	正常(N)	--
2023-01-07 11	21296.2	正常(N)	--	11.457	80	0.243	正常(N)	--	2.93	正常(N)	--	20	正常(N)	--
2023-01-07 10	21923	正常(N)	--	9.847	80	0.215	正常(N)	--	2.99	正常(N)	--	18.7	正常(N)	--
2023-01-07 09	22707.9	正常(N)	--	8.435	80	0.191	正常(N)	--	3.05	正常(N)	--	15.6	正常(N)	--
2023-01-07 08	22829.8	正常(N)	--	6.87	80	0.156	正常(N)	--	3	正常(N)	--	10.5	正常(N)	--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RTO废气排放口VOC　时间：2023-01-08 08:00:00 至 2023-01-08 18:00:00

监控时间	流量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累计流量(立方米)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监测值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自动	人工	实测值		监测值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2023-01-08 18	21210.5	正常(N)	--	10.915	80	0.231	正常(N)	--	2.92	正常(N)	--	17.7	正常(N)	--
2023-01-08 17	20919.4	正常(N)	--	12.199	80	0.255	正常(N)	--	2.9	正常(N)	--	19.1	正常(N)	--
2023-01-08 16	20548.1	正常(N)	--	13.928	80	0.286	正常(N)	--	2.9	正常(N)	--	22.9	正常(N)	--
2023-01-08 15	20009.4	正常(N)	--	15.583	80	0.311	正常(N)	--	2.83	正常(N)	--	24.1	正常(N)	--
2023-01-08 14	19930.1	正常(N)	--	16.442	80	0.327	正常(N)	--	2.82	正常(N)	--	24.6	正常(N)	--
2023-01-08 13	19251.3	正常(N)	--	14.965	80	0.288	正常(N)	--	2.72	正常(N)	--	24	正常(N)	--
2023-01-08 12	19101.1	正常(N)	--	13.52	80	0.258	正常(N)	--	2.69	正常(N)	--	23.2	正常(N)	--
2023-01-08 11	19146.7	正常(N)	--	12.309	80	0.235	正常(N)	--	2.67	正常(N)	--	23.2	正常(N)	--
2023-01-08 10	20338.4	正常(N)	--	10.119	80	0.205	正常(N)	--	2.81	正常(N)	--	21.5	正常(N)	--
2023-01-08 09	20073.1	正常(N)	--	7.622	80	0.152	正常(N)	--	2.73	正常(N)	--	18.3	正常(N)	--
2023-01-08 08	20030.6	正常(N)	--	9.216	80	0.184	正常(N)	--	2.68	正常(N)	--	15.3	正常(N)	--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RTO烟气　　时间：2023-01-07 08

监控时间	流量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监测值	监测值
		实测值		监测值	实测值		监测值	实测值		监测值		
2023-01-07 18	19912.5	1.2	120	0.023	0.05	550	0.001	0.1	240	0.001	20.61	2.68
2023-01-07 17	19915.3	1.3	120	0.025	0.55	550	0.011	0.2	240	0.003	20.71	2.69
2023-01-07 16	20407.6	1.3	120	0.027	1.26	550	0.025	0.2	240	0.003	20.71	2.78
2023-01-07 15	20323.8	1.3	120	0.026	1.42	550	0.028	0.1	240	0.002	20.7	2.78
2023-01-07 14	20780.2	1.3	120	0.026	1.65	550	0.034	0.1	240	0.001	20.71	2.85
2023-01-07 13	21159.3	1.3	120	0.027	1.37	550	0.029	0	240	0	20.73	2.93
2023-01-07 12	21011.3	1.3	120	0.028	1.68	550	0.035	0	240	0	20.76	2.9
2023-01-07 11	21230.5	1.3	120	0.028	1.38	550	0.029	0	240	0	20.79	2.91
2023-01-07 10	21868.1	1.3	120	0.027	0.52	550	0.011	0	240	0	20.82	2.98
2023-01-07 09	22644.4	1.3	120	0.029	0.66	550	0.014	0	240	0	20.81	3.04
2023-01-07 08	22786.5	1.3	120	0.03	0.75	550	0.017	0	240	0	20.8	3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RTO烟气　　时间：2023-01-08 08

监控时间	流量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上报值 实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监测值	浓度-上报值 实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监测值	浓度-上报值 实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2023-01-08 18	21129	1.2	120	0.024	1.97	550	0.041	0.3	240	0.006	20.66	2.91
2023-01-08 17	20842.2	1.3	120	0.026	2.04	550	0.042	0.3	240	0.006	20.65	2.88
2023-01-08 16	20468.8	1.2	120	0.024	2.45	550	0.05	0.2	240	0.004	20.66	2.88
2023-01-08 15	19923.1	1.1	120	0.022	2.2	550	0.043	0.3	240	0.005	20.66	2.82
2023-01-08 14	19860	1.2	120	0.023	2.12	550	0.042	0.2	240	0.003	20.65	2.81
2023-01-08 13	19185.5	1.2	120	0.023	2.42	550	0.046	0.1	240	0.002	20.66	2.7
2023-01-08 12	19031.7	1.3	120	0.024	2.16	550	0.041	0	240	0	20.68	2.67
2023-01-08 11	19085.9	1.2	120	0.023	1.87	550	0.035	0	240	0	20.71	2.66
2023-01-08 10	20289.5	1.2	120	0.024	1.61	550	0.032	0	240	0	20.72	2.8
2023-01-08 09	19821.4	1.2	120	0.022	1.07	550	0.021	0	240	0	20.74	2.69
2023-01-08 08	19986.6	1.1	120	0.022	0.89	550	0.017	0	240	0	20.72	2.67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焚烧炉烟气　　时间：2023-01-07 08:00:00 至 2023-01-07 18:00:00

监控时间	流量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2023-01-07 18	7912.7	4.1	5.9	30	0.034	0.13	0.13	100	0.001	22.96	23.07	300	0.184
2023-01-07 17	11073	3.4	3.4	30	0.037	0	0	100	0	22.5	22.5	300	0.253
2023-01-07 16	16593.8	3.3	3.3	30	0.055	0	0	100	0	23.84	23.84	300	0.394
2023-01-07 15	16299.9	3.2	3.2	30	0.051	0	0	100	0	24.89	24.89	300	0.405
2023-01-07 14	15909.2	3	3	30	0.047	0	0	100	0	22.95	22.95	300	0.364
2023-01-07 13	15935.7	2.5	2.5	30	0.039	0	0	100	0	13.63	13.63	300	0.216
2023-01-07 12	17075.9	3.2	3.2	30	0.054	0	0	100	0	13.08	13.08	300	0.223
2023-01-07 11	13837.2	3.4	3.4	30	0.047	0	0	100	0	12.77	12.77	300	0.176
2023-01-07 10	15078.3	2.6	2.6	30	0.039	0	0	100	0	12.23	12.23	300	0.182
2023-01-07 09	17886.6	2.6	1.8	30	0.046	0	0	100	0	13.62	8.52	300	0.247
2023-01-07 08	17332.9	2.6	1.3	30	0.045	0	0	100	0	21.66	10.95	300	0.375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小时数据　　行业：其他　　监控点：焚烧炉烟气　　时间：2023-01-08 08:00:00 至 2023-01-08 18:00:00

监控时间	流量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浓度-上报值		标准值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实测值	折算值		监测值
2023-01-08 18	11609.3	4.6	4.4	30	0.054	1.55	1.47	100	0.018	50.24	47.83	300	0.583
2023-01-08 17	9003.2	5.5	5.5	30	0.048	0.21	0.2	100	0.001	46.57	46.06	300	0.42
2023-01-08 16	9280.6	4	3.9	30	0.037	0.09	0.08	100	0.001	49.43	47.7	300	0.457
2023-01-08 15	8980	3.8	4	30	0.034	0.07	0.11	100	0	47.68	49.02	300	0.426
2023-01-08 14	12052.2	3.9	3.6	30	0.046	0.02	0.02	100	0	42.18	39.01	300	0.509
2023-01-08 13	10164.9	3.7	3.5	30	0.037	0.01	0	100	0	40.75	37.85	300	0.414
2023-01-08 12	12245	3.9	3.5	30	0.047	0	0	100	0	42.37	38.09	300	0.52
2023-01-08 11	11728.6	4.1	3.7	30	0.047	0	0	100	0	43.59	39.75	300	0.51
2023-01-08 10	13047.2	4.3	4.1	30	0.055	0	0	100	0	42.78	40.15	300	0.56
2023-01-08 09	11710.9	4.6	4.2	30	0.053	0.04	0.04	100	0	44.15	40.4	300	0.516
2023-01-08 08	12065.9	4.4	4.3	30	0.053	0.2	0.18	100	0.002	42.83	41.03	300	0.517

图4.2-1 验收期间部分在线设备检测数据截图

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1 验收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位置	风险预防预防工程、技术要求	落实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	高顺 MDJ、月桂烯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五、加氢车间	①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导流沟等 ②采用 DCS 控制系统、电视监控设施、自动联锁装置等；配置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 ③配备易燃易爆气体检测器、报警按钮等	已落实
	物料贮存区	罐区、仓库	配备在线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器和液位、温度等上限报警	已落实
	事故池	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已设置事故池 1 座，容积 1728m^3，防止事故水排放	已落实
	消防系统及应急人员个人防护	全厂消防系统	已设置相应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各类器材）	已落实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	全厂总预案	已于 2022 年 8 月重新编制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备案	已落实
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	全厂	1 年 1 次	已落实

厂区储罐区设置了围堰

厂区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废水、废气的排污口均落实了《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等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废气采样孔按照规范进行设置。厂区排污口设置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在线监测设施，定期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在线监测设施运维。

厂区排污口现场照片如下：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污水排放口</td><td>污水在线监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RTO 废气排放口（2#）标识</td><td>RTO 监测孔</td></tr>
<tr><td> 
</td><td> 
</td></tr>
<tr><td>RTO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td><td>焚烧炉废气排放口（4#）标识</td></tr>
<tr><td> 
</td><td>加氢废气排放口（3#）标识</td></tr>
</table>

图 4.2-1 厂区排污口设置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环评及批复中治理措施要求</th><th>实际建设治理措施</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三同时”落实情况</th></tr>
<tr><td rowspan="5">废气</td><td>验收项目
有机工艺废气</td><td rowspan="4">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2#35m 排气筒</td><td rowspan="4">依托现有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2#35m 排气筒；车间废气新增相应的二级碱洗等预处理措施。</td><td rowspan="5">25</td><td rowspan="15">依托现有</td></tr>
<tr><td>固废、危废仓库废气</td></tr>
<tr><td>罐区废气</td></tr>
<tr><td>污水站废气</td></tr>
<tr><td>废液焚烧炉废气（危废焚烧）</td><td>SCNR 脱销 + 余热锅炉 + 干式吸收装置 + 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洗+4#35m 排气筒</td><td>依托现有 SCNR 脱销 + 余热锅炉 + 干式吸收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洗+4#35m 排气筒</td></tr>
<tr><td>废水</td><td>工艺废水、废弃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等</td><td>依托现有厂内污水站，高浓废水新增高效催化氧化预处理及相应管网</td><td>本验收项目依托现有，新增车间污水管道等</td><td>15</td></tr>
<tr><td>噪声</td><td>机泵、压缩机、空压机各类泵噪声</td><td>隔声、消声或减振等措施</td><td>隔声、消声或减振等措施</td><td>5</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存贮设施及防渗等</td><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蒸馏残液、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废包装袋由厂内自建的焚烧炉焚烧；废催化剂、焚烧产生的飞灰及残渣委托有相应资质且业绩良好的单位处置。</td><t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蒸馏残液、废活性炭、精馏残液、废包装袋由厂内自建的焚烧炉焚烧；部分危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设有 1 间 240m^2 一般固废库</td><td rowspan="3">15</td></tr>
<tr><td>危废贮存设施</td><td>4 间 240m^2 危废库</td><td>3 间 240m^2 危废库，4 个 100m^3 危废暂存罐</td></tr>
<tr><td>危废处理设施</td><td>危废焚烧炉</td><td>35t/d 危废焚烧炉</td></tr>
<tr><td>绿化</td><td>绿化面积达 67481m^2</td><td>绿化覆盖率 20%</td><td>相符（依托原有）</td><td>/</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2">已设置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1728m^3，风险应急物资及针对技改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td><td>相符（依托原有）</td><td>/</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td><td colspan="2">企业现有安环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td><td>厂区设有安保部，实现有效环境管理</td><td>/</td></tr>
</table>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污水排放口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等依托原项目，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对烟气中的氯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粉尘等进行在线检测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本验收项目依托现有	/	
合计			60	/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表 5.1-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摘录表

序号	相关要求或结论	具体内容
1	主要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排放污染物在各关心点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地面落地浓度与背景值、现有区域拟建项目的预测值叠加后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各敏感目标处的环境质量标准。综合考虑企业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焚烧装置区边界为起点的 4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仍在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①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污染物 PM_{10}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30%；②现状不达标因子 PM_{10} 实施削减后预测范围的年平均浓度变化率 k<=-20%。叠加区域削减源后，各敏感目标处 PM_{1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均达标，叠加区域削减源后均得以削减；各敏感目标和网格最大值处 PM_{10} 年平均浓度虽均超标，但叠加区域削减源后得以削减，说明区域环境质量得以改善；③本项目现状达标因子叠加现有在建、待建、区域在建、待建项目污染源及现状监测背景值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④本项目恶臭物质主要有 H_2S、NH_3、甲苯、甲醇等，经预测，各污染因子正常与非正常工况下对厂界外的影响均未超过阈值浓度；⑤预测结果可知，宏邦化工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

		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水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淮安盐化工基地新区污水处理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 万吨/天)的环评结论，该项目环评于 2008 年取得淮安市环保局批复(淮环表复[2008]44 号)。结论如下： 淮安盐化工基地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枯水期废水中 COD 对排污口所在河流及其下游水系水质影响最大值为 1.65mg/L，各断面处得影响值与现状值叠加后，满足淮河入海水道水环境功能要求。事故排放对下游河水质影响较大，COD 在排污口下游 5000 米范围内均超标，因此事故排放对入海水道南偏泓影响很大，应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的排放。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盐化工基地新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清安河，对清安河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废水不能满足接管要求而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对淮安盐化工基地新区污水处理厂(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的负荷冲击。因此，企业应该根据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在废水预处理出现故障时接纳事故污水，逐步分批将事故污水处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杜绝废水超标外排事故发生。 **声环境影响预测：** 厂界排放噪声达标。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49.3~50.6dB(A)、夜间噪声值在 47.1~48.8dB(A)之间，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固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废液焚烧炉废气等。其中含氢废气拟依托采用“分子筛吸附+水封+阻火器”处理后经阻火器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8#、9#、10#、14#、15#）达标排放；污水站废气新增废气仍分别依托现有的“碱洗+除雾+分子裂解+碱洗”、“二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5#达标排放；MDJ 脱羧过程产生废气含有大量二氧化碳及少量甲醇，拟采用“二级水洗”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7#）达标排放；含氯废气拟采用“碱洗+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35m、15m 排气筒（11#、13#）达标排放；有机混合废气考虑到废气污染物成分比较复杂，气量较大，因此拟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处理”处理后经新建的 35m 排气筒（6#、12#）达标排放；废液焚烧炉废气拟采用“SNCR 脱硝装置+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4#）达标排放。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盐、总磷、氨氮等。高浓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放至清安河，尾水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的中一级标准。 （3）噪声：项目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如主要新增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空压机、反应釜等，主要采用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后，设备运行噪声对该区域的环境噪声影响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蒸精馏釜残（含氯除外）、冷凝废液、废油等拟经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包装袋、废树脂、废盐、废滤棒、焚烧飞灰及残渣、过滤残渣、蒸精馏釜残（含氯）等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待产生后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落实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桶送回厂家回收。项目自身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可通过合理途径进行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总量控制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SO2、NOX、烟尘、硫酸雾、硫化氢、氨、HCl、VOCs 等，综合考虑以新带老措施后，一期新增排放总量为 VOCs2.368t/a（有组织 2.118t/a，无组织 0.25t/a）；二期建成后，全厂新增排放总量为 SO22.348t/a、NOX5.71t/a、烟尘 1.59t/a、VOCs9.412t/a（有组织 8.772t/a，无组织 0.64t/a）；三期建成后，全厂新增排放总量为 SO22.892t/a、NOX12.544t/a、烟尘 3.486t/a、VOCs13.723t/a（有组织 12.833t/a，无组织 0.89t/a）；四期排放总量 SO23.671t/a、NOX22.314t/a、烟尘 6.722t/a、HCl0.003t/a、VOCs18.604t/a（有组织 17.464t/a，无组织 1.14t/a）。 根据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香料”）需在 2020 年前搬迁至由万香国际有限公司和万邦香料共同出资建设成立的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内。目前，万邦香料通过搬迁和锅炉整治后削减总量为 VOCs12.899t/a、HCl1.09t/a、二氧化硫 55.65t/a、烟（粉）尘 12.84t/a、氮氧化物 50.33t/a。本项目 SO2、NOX、烟尘、HCl、VOCs 总量拟由万邦香料内部平衡，剩余 VOCs5.705t/a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要求，以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原则进行排污权交易。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入淮安盐化工基地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安河。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P、总盐、甲苯、AOX、胺类、氨氮、石油类、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一期建成后全厂新增接管量 COD26.90t/a、氨氮 1.29t/a；排放量 COD5.43t/a、氨氮 1.02t/a；二期建成后全厂新增接管量 COD34.52t/a、氨氮 2.57t/a；排放量 COD7.40t/a、氨氮 1.39t/a；三期建成后全厂新增接管量 COD45.04t/a、氨氮 3.40t/a；排放量 COD10.62t/a、氨氮 1.99t/a；四期建成后全厂新增接管量 COD66.68t/a、氨氮 4.83t/a；排放量 COD15.80t/a、氨氮 2.96t/a。 根据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香料”）需在 2020 年前搬迁至由万香国际有限公司和万邦香料共同出资建设成立的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内。目前，万邦香料通过搬迁和锅炉整治后削减总量为 COD6.37t/a、氨氮 1.57t/a，本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拟由万邦香料内部平衡，其余因子列为考核量。 ③固废：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盐化工基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群众对项目持支持态度。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3 环评建议及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

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废气的排放。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切实加强厂区风险源的监测和监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项目潜在环境风险隐患，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要求。

（4）项目危险固废严格执行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做好运营期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包装、储存、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环保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发〔2020〕15 号

关于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根据《报告书》结论、市环科所技术评估意见（淮环科〔2020〕1 号）及市生态环境局盐化新区分局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投产前，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必须按《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通过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权。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并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明管化。本次迁建新增全厂废水预处理措施，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蒸馏”预处理，在建项目龙涎酮工艺废水经“酸析+隔油”预处理，在建项目与本项目高浓废水经“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工艺废水、其它废水一起经“生化调节+UASB+好氧+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厂现有排气筒 1 个（1#），已批待建排气筒 4 个（2#-5#），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11 个（6#-16#）。要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含卤废气不得进入 RTO 焚烧炉，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 号）要求对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和表 2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工

艺废气中粉尘、SO_2、NO_2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甲醇、甲苯等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液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技术指标、尾气排放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标准。

3、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蒸（精）馏残渣（含氯除外）、冷凝残液、离心残液、废液、废油由自建废液焚烧炉处置，其它的废催化剂、废树脂、蒸（精）馏残渣（含氯）、过滤残渣、废盐、废滤棒、废吸附剂、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甲醇、乙酸、乙酸甲酯、叔丁醇、二氢茉莉酮、聚氯化铝、磷酸三钠必须符合有关副产品规定，开展副产品质量及有害成分分析、副产品应用的可行性评估，通过评估并经固废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出售。污水处理污泥须开展危险特性鉴定，鉴定结果未明确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焚烧、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修改方案等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仓库、罐区、设备装置区等场地和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6、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1728m^3）。加氢反应等高危工艺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监控措施；做好万邦香料厂区生产线拆除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剩余物料和各类未处理完的污染物；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危废，应按规定，在稳定化预处理后存入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7、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焚烧装置区边界 400 米内。上述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污水接管口（排放口）应设置流量计和在线监测仪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9、原批复的 10t/d 焚烧炉不再建设，改为建设 35t/d 废液焚烧炉。焚烧炉不得对外经营，仅可用于处置本厂危废。根据你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水杨酸甲酯和二氢茉莉酮酸甲酯（MDJ）生产线建成投产后，万邦香料的对应生产线不得再进行生产。

10、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

工作。

四、本项目全部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103.462 吨、SS≤74.486 吨、TP≤0.518 吨、总盐≤1180.85 吨、甲苯≤0.10 吨、AOX≤0.13 吨、胺类≤0.99 吨、氨氮（总氮）≤6.077 吨、石油类≤0.882 吨、氰化物≤0.08 吨、氟化物≤1.02 吨、挥发酚≤0.248 吨。

2、有组织废气：SO_2≤15.331 吨、氮氧化物≤40.934 吨、烟（粉）尘≤15.572 吨、硫酸雾≤0.0046 吨、氯化氢≤0.497 吨、磺酸≤0.001 吨、硫化氢≤0.0184 吨、氨气≤0.0174 吨、VOCs≤30.893 吨、二噁英≤0.012TEQng/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总量非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的，其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清安河COD、氨氮、总磷指标现状超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10}、$PM_{2.5}$不达标。在《淮安市清安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6-2020）》和盐化工区相关空气质量改善措施推进实施后，环境质量可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释义）》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解释，予以审批相应环评文件。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盐化新区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分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盐化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0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851-26-03-475038）

抄送：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市环科所，市生态环境局盐化新区分局

第 6 页 共 6 页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同方水务有限公司，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全盐量执行污水厂接管标准值，甲苯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 4 标准。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清安河，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水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50
项目	**总磷**	**石油类**	**全盐量**	**甲苯**	**/**
接管标准	3	5	5000	0.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RTO 装置产生的废气（SO_2、NO_x、烟尘、二噁英）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2 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乙酸、环己烷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RTO 装置产生的尾气 SO_2、NO_x、烟尘、二噁英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3)	标准来源
		15m	25m	35m		
颗粒物	20	1			0.5（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_2	200	/			0.4（单位边界）	
NO_x	200	/			0.12（单位边界）	
硫酸雾	5	1.1			0.3（单位边界）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3)	标准来源
		15m	25m	35m		
二噁英	0.1TEQng/m^3	/			/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厂房外）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房外）	
	80	7.2	26	54	4.0（厂界）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甲醇	60	3.6	13.1	27	1.0（厂界）	
甲苯	25	2.2	8.15	16.5	0.60（厂界）	
氨	/	4.9	14	27	1.5（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90	1.8	0.06（厂界）	

本项目依托现有 35t/d 危废焚烧炉，焚烧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相应标准，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危废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小时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35m	
颗粒物	30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SO_2	100	/	
NO_x	300	/	
二噁英	0.5TEQng/m^3	/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备注
废水	调节池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	4 次/天，共 2 天	见附表	
	催化氧化出水 W2				
	生化调节池出 W3				
	二沉池出水 W4				
	总排口 W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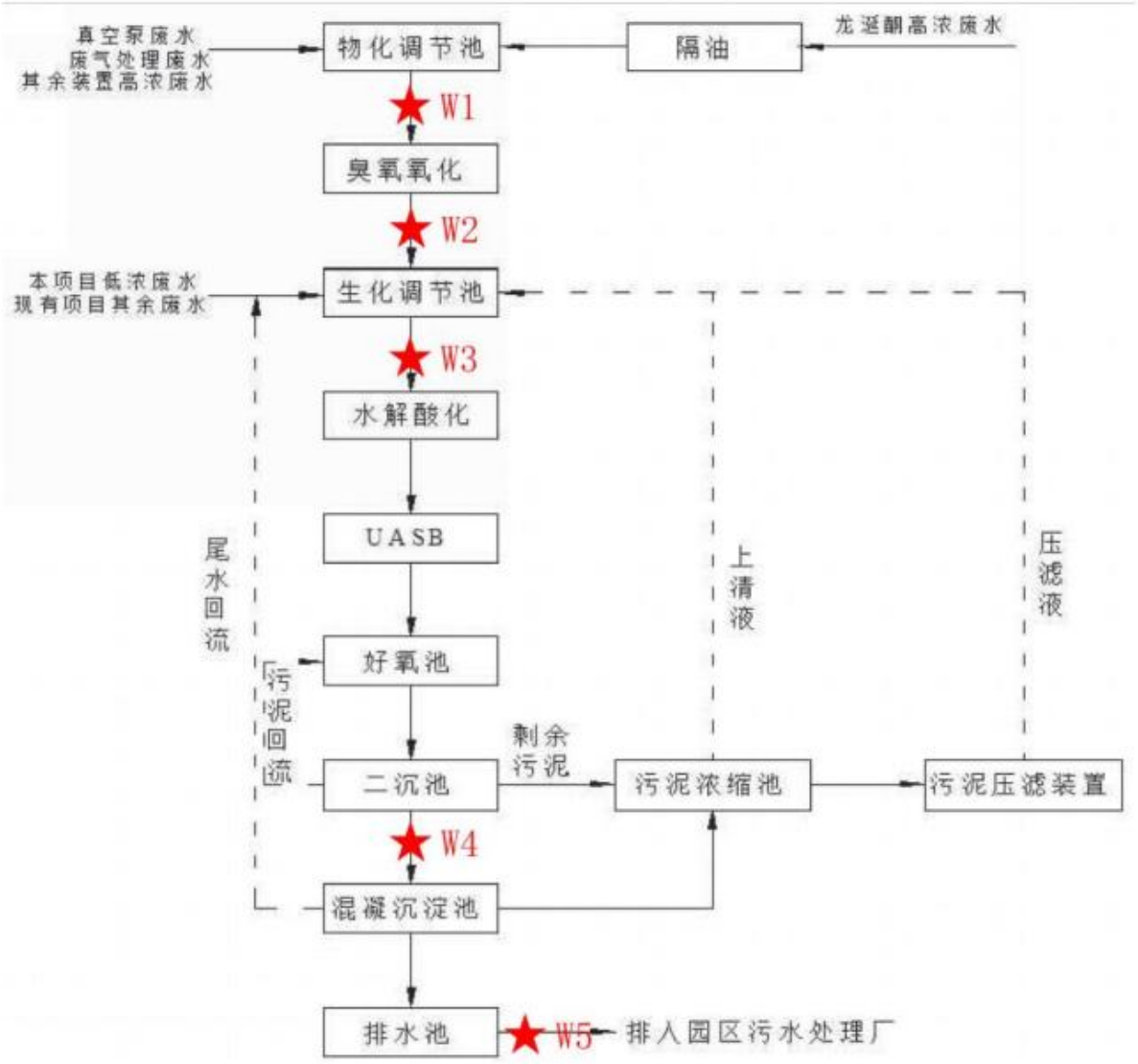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醋酸、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颗粒物、丙酮、甲醇、环己烷	每天 3 次，共 2 天	见附表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醋酸、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硫、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噁英、丙酮、甲醇、环己烷			
	3#（加氢车间）废气排口 Q3	甲醇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Q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二噁英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Q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二噁英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	每天 4 次，共 2 天	见附表	
	厂区内，1#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2#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加氢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注：3#加氢车间废气处理前采样点因现场不具备开孔条件，未进行监测。同时加氢废气经“冷凝+水封+阻火器”设施处理后（无风机），仅通过反应釜内压力向外排放，无发测定废气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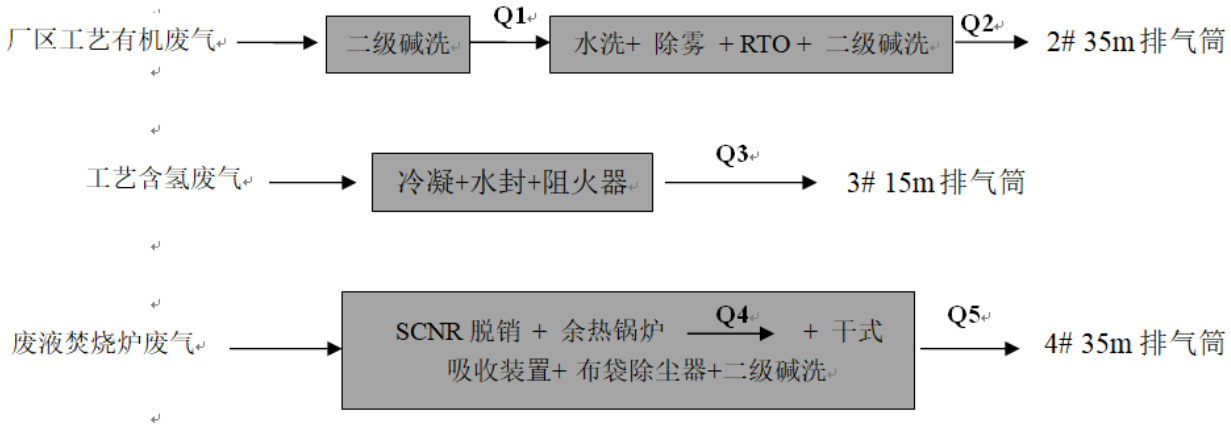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8 点位（N1-N8）	厂界噪声	昼、夜 1 次，连续 2 天	/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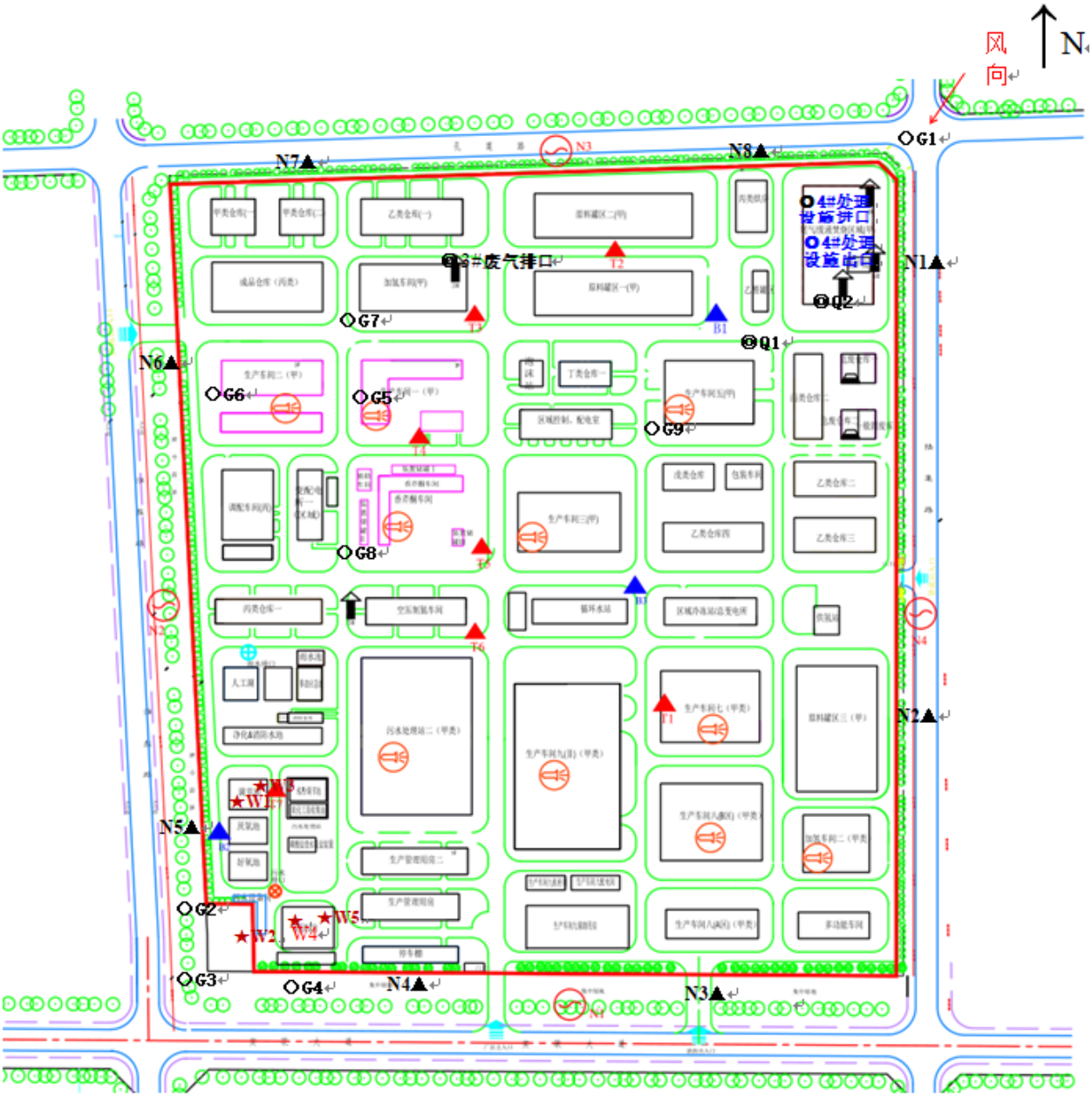

图7.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依据见表8.1-1，检测仪器见表8.1-2。

表8.1-1 废水、 废气、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3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3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3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3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3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3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3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3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3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3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3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3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3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3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3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1.0μg/m^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3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3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3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3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3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3
		1,3,5-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1,2,4-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3
		1,3-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1,4-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苄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1,2-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3
		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有组织废气	环己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5 部分：环己烷和甲基环己烷 GBZ/T300.65-2017	/
	醋酸（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300.112-2017	0.33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3mg/m^3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因子中环己烷、醋酸（乙酸）暂无环境类检测方法，参考工作场所空气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表 8.1-2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C-42-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SY-C-43-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SY-A-1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Y-A-06-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88+
SY-C-38-2/3/4/5/6/7/8/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2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SY-B-02-2	电子天平	ME204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SY-A-25-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etwork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Y-A-23-2	气相色谱仪	6890N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A-03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	高分辨双聚焦磁式质谱仪	DFS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8.2-1。

表 8.2-1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废水	40	4	10.0	100	/	/	/	/	/	/	/	/	5.00	100
2	化学需氧量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0.0	100
3	悬浮物		40	/	/	/	/	/	/	/	/	/	/	/	/	/
4	氨氮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2.5	100
5	总磷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5.0	100
6	总氮		40	4	10.0	100	4	10.0	100	5	12.5	100	2	2	/	/
7	全盐量		40	/	/	/	/	/	/	/	/	/	/	/	/	/
8	石油类		40	/	/	/	/	/	/	/	/	/	2	2	12.5	100
9	甲苯		40	4	10.0	100	4	10.0	100	4	10.0	100	2	2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表 8.2-1。

表 8.2-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1.9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3.1.10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达到 85%以上。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对公司工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本项目设计年产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折合 2.67 吨/天），月桂烯 2700 吨（折合 9.0 吨/天）、α-蒎烯 10800 吨（折合 36.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负荷（%）
2023.1.7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51 吨/天	94.0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5 吨/天	94.4
		α-蒎烯	10800 吨/年	31.5 吨/天	87.5
2023.1.8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47 吨/天	92.5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1 吨/天	90.0
		α-蒎烯	10800 吨/年	33 吨/天	91.6
2023.1.9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45 吨/天	91.8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0 吨/天	88.9
		α-蒎烯	10800 吨/年	32.3 吨/天	89.7
2023.1.10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50 吨/天	93.6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1 吨/天	90.0
		α-蒎烯	10800 吨/年	32 吨/天	88.9
2023.1.11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49 吨/天	93.3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2 吨/天	91.1
		α-蒎烯	10800 吨/年	33 吨/天	91.6
2023.1.12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45 吨/天	91.8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3 吨/天	92.2
		α-蒎烯	10800 吨/年	32 吨/天	88.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分质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甲苯、全盐量等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园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调节池 W1	pH 值（无量纲）	2023.1.9	9.4	9.5	9.3	9.5	/	/	/
		2023.1.10	9.2	9.3	9.3	9.4	/		
	COD	2023.1.9	$2.59*10^4$	$2.58*10^4$	$2.57*10^4$	$2.58*10^4$	$2.58*10^4$	/	/
		2023.1.10	$2.58*10^4$	$2.59*10^4$	$2.56*10^4$	$2.57*10^4$	$2.58*10^4$		
	悬浮物	2023.1.9	48	45	47	43	46	/	/
		2023.1.10	52	47	46	41	46		
	氨氮	2023.1.9	77.9	84.0	78.2	74.8	78.7	/	/
		2023.1.10	80.7	72.9	75.6	85.4	78.6		
	总氮	2023.1.9	205	195	179	220	200	/	/
		2023.1.10	199	223	202	177	200		
	总磷	2023.1.9	21.2	21.6	20.8	22.3	21.5	/	/
		2023.1.10	21.9	23.9	23	22.6	22.8		
	石油类	2023.1.9	42.4	45.1	42.7	43.4	43.4	/	/
		2023.1.10	45.3	43.4	42.1	40.5	42.8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全盐量	2023.1.9	$3.27*10^3$	$3.65*10^3$	$4.02*10^3$	$3.95*10^3$	$3.72*10^3$	/	/
		2023.1.10	$3.26*10^3$	$3.67*10^3$	$4.08*10^3$	$3.92*10^3$	$3.73*10^3$		

续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催化氧化出水 W2	pH 值（无量纲）	2023.1.9	7.8	7.7	7.8	7.6	/	/	/
		2023.1.10	7.5	7.6	7.4	7.5	/		
	COD	2023.1.9	$2.14*10^4$	$2.12*10^4$	$2.11*10^4$	$2.09*10^4$	$2.12*10^4$	/	/
		2023.1.10	$2.13*10^4$	$2.11*10^4$	$2.10*10^4$	$2.10*10^4$	$2.11*10^4$		
	悬浮物	2023.1.9	41	38	35	37	38	/	/
		2023.1.10	43	40	37	36	39		
	氨氮	2023.1.9	30.1	28.5	29.6	27.4	28.9	/	/
		2023.1.10	27.6	30.9	31.7	29.6	30.0		
	总氮	2023.1.9	139	125	131	119	128	/	/
		2023.1.10	117	129	145	131	130		
	总磷	2023.1.9	17.9	17.7	18.4	18.9	18.2	/	/
		2023.1.10	18.3	19.3	17.9	18.7	18.6		
	石油类	2023.1.9	35.0	35.0	33.7	32.9	34.1	/	/
		2023.1.10	33.9	32.9	34.6	35.1	34.1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全盐量	2023.1.9	$3.13*10^3$	$2.95*10^3$	$2.89*10^3$	$3.18*10^3$	$3.04*10^3$	/	/
		2023.1.10	$3.15*10^3$	$2.93*10^3$	$2.88*10^3$	$3.17*10^3$	$3.03*10^3$		

续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生化调节池出水W3	pH 值（无量纲）	2023.1.9	7.0	7.1	7.1	7.2	/	/	/
		2023.1.10	7.1	7.3	7.2	7.3	/		
	COD	2023.1.9	$1.56*10^4$	$1.58*10^4$	$1.60*10^4$	$1.52*10^4$	$1.56*10^4$	/	/
		2023.1.10	$1.52*10^4$	$1.53*10^4$	$1.58*10^4$	$1.55*10^4$	$1.54*10^4$		
	悬浮物	2023.1.9	39	36	32	34	35	/	/
		2023.1.10	41	38	35	37	38		
	氨氮	2023.1.9	20.7	21.3	20.5	20.0	20.6	/	/
		2023.1.10	19.7	20.4	20.9	21.2	20.6		
	总氮	2023.1.9	25.1	27.8	26.9	28.7	27.1	/	/
		2023.1.10	28.6	27.1	29.5	26.6	28.0		
	总磷	2023.1.9	15.0	14.0	14.6	15.8	14.8	/	/
		2023.1.10	16	14.9	15.2	15.7	15.4		
	石油类	2023.1.9	29.7	28.8	28.4	27.5	28.6	/	/
		2023.1.10	27.6	26.8	27.2	28.1	27.4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全盐量	2023.1.9	$2.93*10^3$	$2.73*10^3$	$2.68*10^3$	$2.80*10^3$	$2.78*10^3$	/	/
		2023.1.10	$2.92*10^3$	$2.75*10^3$	$2.66*10^3$	$2.79*10^3$	$2.78*10^3$		

续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二沉池出水W4	pH 值（无量纲）	2023.1.9	8.6	8.6	8.7	8.8	/	/	/
		2023.1.10	8.5	8.4	8.6	8.4	/		
	COD	2023.1.9	412	408	405	400	406	/	/
		2023.1.10	414	411	408	402	409		
	悬浮物	2023.1.9	31	27	32	28	30	/	/
		2023.1.10	37	33	30	27	32		
	氨氮	2023.1.9	5.90	5.44	5.27	5.70	5.58	/	/
		2023.1.10	5.48	6.02	5.6	5.74	5.71		
	总氮	2023.1.9	10.9	9.84	12.9	11.1	11.2	/	/
		2023.1.10	9.77	10.3	12.4	11.6	11.0		
	总磷	2023.1.9	1.55	1.49	1.66	1.61	1.58	/	/
		2023.1.10	1.61	1.47	1.41	1.52	1.50		
	石油类	2023.1.9	2.23	2.27	2.17	2.61	2.32	/	/
		2023.1.10	2.36	3.28	2.97	3.04	2.91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	/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全盐量	2023.1.9	$2.68*10^3$	$2.54*10^3$	$2.39*10^3$	$2.43*10^3$	$2.49*10^3$	/	/
		2023.1.10	$2.27*10^3$	$2.62*10^3$	$2.43*10^3$	$2.39*10^3$	$2.43*10^3$		

续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总排口 W5	pH 值（无量纲）	2023.1.9	7.9	7.7	7.8	7.9	/	6-9	达标
		2023.1.10	7.6	7.4	7.3	7.5	/		
	COD	2023.1.9	324	324	316	332	324	500	达标
		2023.1.10	331	324	315	336	326		
	悬浮物	2023.1.9	23	25	21	19	22	300	达标
		2023.1.10	26	24	22	18	22		
	氨氮	2023.1.9	4.23	4.04	3.94	4.44	4.16	35	达标
		2023.1.10	4.38	3.94	3.80	4.08	4.05		
	总氮	2023.1.9	6.37	6.53	5.93	6.09	6.23	50	达标
		2023.1.10	5.98	6.22	5.8	6.62	6.16		
	总磷	2023.1.9	0.20	0.24	0.27	0.26	0.24	3	达标
		2023.1.10	0.25	0.28	0.22	0.24	0.25		
	石油类	2023.1.9	0.99	1.03	0.97	0.90	0.97	5	达标
		2023.1.10	1.04	1.07	0.90	1.06	1.02		
	甲苯	2023.1.9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1	达标
		2023.1.10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全盐量	2023.1.9	$1.36*10^3$	$1.41*10^3$	$1.42*10^3$	$1.38*10^3$	$1.39*10^3$	5000	达标
		2023.1.10	$1.43*10^3$	$1.39*10^3$	$1.37*10^3$	$1.31*10^3$	$1.38*10^3$		

综上：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见表 9.2.1-2。

表 9.2.1-2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均值浓度（mg/L）	出口均值浓度（mg/L）	处理效率（%）
臭氧氧化塔	2023.1.9	pH	9.4	7.7	/
		悬浮物	46	38	17.4
		化学需氧量	2.58×10^4	2.12×10^4	17.8
		总氮	200	128	36.0
		总磷	21.5	18.2	15.3
		氨氮	78.7	28.9	63.3
		石油类	43.4	34.1	21.4
		甲苯	0.002L	0.002L	/
	2023.1.10	pH	9.3	7.5	/
		悬浮物	46	39	15.2
		化学需氧量	2.58×10^4	2.11×10^4	18.2
		总氮	200	130	35.0
		总磷	22.8	18.6	18.4
		氨氮	78.6	30.0	61.8
		石油类	42.8	34.1	20.3
		甲苯	0.002L	0.002L	/
水解酸化池+UASB+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	2023.1.9	pH	7.1	7.8	/
		悬浮物	35	22	37.1
		化学需氧量	1.56×10^4	324	97.9
		总氮	27.1	6.23	77.0
		总磷	14.8	0.24	98.3
		氨氮	20.6	4.16	79.8
		石油类	28.6	0.97	96.6
		甲苯	0.002L	0.002L	/
	2023.1.10	pH	7.2	7.4	/
		悬浮物	38	22	42.1
		化学需氧量	1.54×10^4	326	97.9
		总氮	28.0	6.16	78.0
		总磷	15.4	0.25	98.4
		氨氮	20.6	4.05	80.3
		石油类	27.4	1.02	96.3
		甲苯	0.002L	0.002L	/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及 RTO 装置产生的尾气 SO_2、NO_x、烟尘、二噁英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乙酸、环己烷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氨气、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23.1.7	第一次	38.0	0.723	/	/	/
			第二次	38.1	0.775			
			第三次	39.5	0.786			
		2023.1.8	第一次	36.8	0.703	/	/	/
			第二次	36.5	0.700			
			第三次	36.0	0.660			
	甲苯	2023.1.7	第一次	0.161	3.44×10^{-3}	/	/	/
			第二次	0.145	2.83×10^{-3}			
			第三次	0.177	3.50×10^{-3}			
		2023.1.8	第一次	0.182	3.68×10^{-3}	/	/	/
			第二次	0.174	3.35×10^{-3}			
			第三次	0.194	4.03×10^{-3}			
	挥发性有机物	2023.1.7	第一次	1.16	2.48×10^{-2}	/	/	/
			第二次	1.07	2.09×10^{-2}			
			第三次	1.34	2.65×10^{-2}			
		2023.1.8	第一次	1.34	2.71×10^{-2}	/	/	/
			第二次	1.33	2.56×10^{-2}			
			第三次	1.39	2.89×10^{-2}			
	环己烷	2023.1.7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硫酸雾	2023.1.7	第一次	1.65	0.031	/	/	/
			第二次	1.57	0.032			
			第三次	1.51	0.030			
		2023.1.8	第一次	1.02	0.019	/	/	/
			第二次	0.85	0.016			
			第三次	0.89	0.016			
	氨	2023.1.7	第一次	9.57	0.182	/	/	/
			第二次	10.2	0.208			
			第三次	8.99	0.179			
		2023.1.8	第一次	10.7	0.204	/	/	/
			第二次	9.82	0.188			
			第三次	10.4	0.191			
	硫化氢	2023.1.7	第一次	0.06	1.14×10^{-3}	/	/	/
			第二次	0.06	1.22×10^{-3}			
			第三次	0.05	9.95×10^{-4}			
		2023.1.8	第一次	0.06	1.15×10^{-3}	/	/	/
			第二次	0.05	9.59×10^{-4}			
			第三次	0.06	1.10×10^{-3}			
	烟尘	2023.1.7	第一次	24.5	0.496	/	/	/
			第二次	23.9	0.476			
			第三次	22.6	0.447			
		2023.1.8	第一次	24.2	0.496	/	/	/
			第二次	25.1	0.465			
			第三次	24.8	0.490			
	醋酸	2023.1.7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甲醇	2023.1.7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	/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二噁英 ngTEQ/m³	2023.1.11	第一次	0.0063	/	/	/	/
			第二次	0.011	/			
			第三次	0.0061	/			
		2023.1.12	第一次	0.024	/	/	/	/
			第二次	0.011	/			
			第三次	0.0071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023.1.7	第一次	2.20	0.042	80	54	达标
			第二次	2.07	0.041			
			第三次	2.10	0.042			
		2023.1.8	第一次	1.83	0.034	80	54	达标
			第二次	1.85	0.039			
			第三次	1.79	0.036			
	甲苯	2023.1.7	第一次	0.009	1.82×10^{-4}	25	16.5	达标
			第二次	0.017	3.37×10^{-4}			
			第三次	0.015	3.01×10^{-4}			
		2023.1.8	第一次	0.017	3.23×10^{-4}	25	16.5	达标
			第二次	0.017	3.30×10^{-4}			
			第三次	0.021	3.73×10^{-4}			
	挥发性有机物	2023.1.7	第一次	0.023	4.66×10^{-4}	80	54	达标
			第二次	0.094	1.87×10^{-3}			
			第三次	0.060	1.20×10^{-3}			
		2023.1.8	第一次	0.045	8.55×10^{-4}	80	54	达标
			第二次	0.038	7.38×10^{-4}			
			第三次	0.052	9.24×10^{-4}			
	环己烷	2023.1.7	第一次	ND	/	80	54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80	54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硫酸雾	2023.1.7	第一次	ND	/	5	1.1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5	1.1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氨	2023.1.7	第一次	0.32	0.006	/	27	达标
			第二次	0.38	0.008			
			第三次	0.29	0.006			
		2023.1.8	第一次	0.34	0.006	/	27	达标
			第二次	0.32	0.007			
			第三次	0.34	0.007			
	硫化氢	2023.1.7	第一次	ND	/	/	1.8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	1.8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烟尘	2023.1.7	第一次	2.3	0.047	20	1	达标
			第二次	2.8	0.056			
			第三次	2.6	0.052			
		2023.1.8	第一次	2.5	0.048	20	1	达标
			第二次	2.1	0.041			
			第三次	2.7	0.048			
	二氧化硫	2023.1.7	第一次	5	0.103	200	/	达标
			第二次	4	0.076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4	0.080	200	/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4	0.074			
	氮氧化物	2023.1.7	第一次	7	0.144	100	/	达标
			第二次	6	0.114			
			第三次	8	0.152			
		2023.1.8	第一次	7	0.139	100	/	达标
			第二次	6	0.120			
			第三次	7	0.130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醋酸	2023.1.7	第一次	ND	/	80	54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80	54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甲醇	2023.1.7	第一次	ND	/	60	27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3.1.8	第一次	ND	/	60	27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二噁英	2023.1.11	第一次	0.0020	/	0.1ngTEQ/m³	/	达标
			第二次	0.0023	/			
			第三次	0.0017	/			
		2023.1.12	第一次	0.0015	/	0.1ngTEQ/m³	/	达标
			第二次	0.0016	/			
			第三次	0.0035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94.6						
	甲苯	91.1						
	VOCs	96.1						
	硫酸雾	92.0						
	氨	96.4						
	硫化氢	91.2						
	烟尘（颗粒物）	89.8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醋酸	/						
	甲醇	/						
	二噁英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 废液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烟尘	2023.1.7	第一次	36.2	0.938	/	/	/
			第二次	33.6	0.853			
			第三次	33.7	0.855			
		2023.1.8	第一次	32.8	0.410	/	/	/
			第二次	36.8	0.460			
			第三次	35.2	0.422			
	二氧化硫	2023.1.7	第一次	12	0.313	/	/	/
			第二次	13	0.330			
			第三次	15	0.382			
		2023.1.8	第一次	12	0.155	/	/	/
			第二次	14	0.182			
			第三次	13	0.154			
	氮氧化物	2023.1.7	第一次	45	1.14	/	/	/
			第二次	43	1.08			
			第三次	44	1.12			
		2023.1.8	第一次	43	0.531	/	/	/
			第二次	43	0.547			
			第三次	42	0.517			
	二噁英	2023.1.9	第一次	0.034	/	/	/	/
			第二次	0.028	/			
			第三次	0.044	/			
		2023.1.10	第一次	0.0035	/	/	/	/
			第二次	0.022	/			
			第三次	0.0088	/			

续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 废液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	烟尘	2023.1.7	第一次	3.0	0.104	30	/	达标
			第二次	3.5	0.128			
			第三次	3.3	0.117			
		2023.1.8	第一次	3.0	0.057	30	/	达标
			第二次	3.3	0.059			
			第三次	3.1	0.061			
	二氧化硫	2023.1.7	第一次	5	0.168	100	/	达标
			第二次	5	0.168			
			第三次	6	0.202			
		2023.1.8	第一次	5	0.088	100	/	达标
			第二次	6	0.106			
			第三次	4	0.067			
	氮氧化物	2023.1.7	第一次	16	0.572	300	/	达标
			第二次	16	0.572			
			第三次	15	0.539			
		2023.1.8	第一次	15	0.280	300	/	达标
			第二次	18	0.335			
			第三次	16	0.301			
	二噁英 ngTEQ/m³	2023.1.9	第一次	0.015	/	0.5 ngTEQ/m³	/	达标
			第二次	0.0041	/			
			第三次	0.027	/			
		2023.1.10	第一次	0.0023	/	0.5 ngTEQ/m³	/	达标
			第二次	0.0016	/			
			第三次	0.0035	/			
处理效率（%）	烟尘	86.5						
	二氧化硫	47.4						
	氮氧化物	47.4						
	二噁英	61.9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限值标准，甲苯：0.60mg/m^3，非甲烷总烃：4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6 mg/m^3（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4。

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氨	2023.1.9	第一次	0.09	0.09	0.08	0.04
		第二次	0.07	0.08	0.09	0.03
		第三次	0.08	0.07	0.09	0.04
		第四次	0.07	0.09	0.08	0.03
	2023.1.10	第一次	0.08	0.08	0.08	0.04
		第二次	0.08	0.07	0.07	0.03
		第三次	0.09	0.09	0.09	0.04
		第四次	0.07	0.09	0.08	0.03
	浓度最大值		0.09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硫化氢	2023.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1.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6	0.53	0.55	0.50
		第二次	0.57	0.54	0.58	0.51
		第三次	0.54	0.57	0.54	0.51
		第四次	0.56	0.56	0.56	0.52
	2023.1.10	第一次	0.55	0.57	0.55	0.51
		第二次	0.57	0.54	0.53	0.50
		第三次	0.53	0.53	0.55	0.52
		第四次	0.56	0.56	0.54	0.52
	浓度最大值		0.5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甲苯	2023.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1.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挥发性有机物	2023.1.9	第一次	0.0238	0.0212	0.0185	0.0142
		第二次	0.0314	0.0412	0.0256	0.0037
		第三次	0.0191	0.0248	0.0425	0.0103
		第四次	0.0272	0.0231	0.0237	0.0113
	2023.1.10	第一次	0.0307	0.0342	0.0383	0.0133
		第二次	0.0269	0.0383	0.0341	0.0099
		第三次	0.0305	0.0307	0.0464	0.0158
		第四次	0.0390	0.0246	0.0634	0.0109
	浓度最大值		0.063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控点（1#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任意次浓度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6	0.56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5	
	2023.1.10	第一次	0.54	0.56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7	
	浓度最大值		0.58	0.56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控点（2#车间门窗外 1m 处 G6）	
			任意次浓度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4	0.55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3	
	2023.1.10	第一次	0.55	0.54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5	
		第四次	0.53	
	浓度最大值		0.58	0.55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控点（5#车间门窗外 1m 处 G9）	
			任意次浓度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5	0.54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56	
	2023.1.10	第一次	0.57	0.55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56	
	浓度最大值		0.57	0.54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控点（加氢车间门窗外 1m 处 G8）	
			任意次浓度值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9	第一次	0.57	0.57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6	
		第四次	0.57	
	2023.1.10	第一次	0.54	0.56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55	
	浓度最大值		0.58	0.56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2.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1.9	第一次	12.1	102.34	57	NE	2.2	晴
	第二次	11.8	102.39	57	NE	2.2	晴
	第三次	10.7	102.44	60	NE	2.3	晴
	第四次	10.2	102.47	61	NE	2.3	晴
2023.1.10	第一次	11.5	102.41	56	NE	2.0	晴
	第二次	11.0	102.46	57	NE	2.1	晴
	第三次	10.3	102.51	61	NE	2.1	晴
	第四次	9.5	102.55	63	NE	2.2	晴

9.2.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8）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厂界东（N1）	2023.1.9	昼	62.1	65	达标
		夜	53.1	55	达标
厂界东（N2）		昼	55.2	65	达标
		夜	49.2	55	达标
厂界南（N3）		昼	54.2	65	达标
		夜	47.1	55	达标
厂界南（N4）		昼	57.3	65	达标
		夜	50.0	55	达标
厂界西（N5）		昼	57.2	65	达标
		夜	49.3	55	达标
厂界西（N6）		昼	59.0	65	达标
		夜	51.1	55	达标
厂界北（N7）		昼	54.1	65	达标
		夜	46.2	55	达标
厂界北（N8）		昼	60.3	65	达标
		夜	52.1	55	达标
厂界东（N1）	2023.1.10	昼	61.9	65	达标
		夜	53.0	55	达标
厂界东（N2）		昼	55.0	65	达标
		夜	49.4	55	达标
厂界南（N3）		昼	54.5	65	达标
		夜	47.2	55	达标
厂界南（N4）		昼	57.1	65	达标
		夜	50.3	55	达标
厂界西（N5）		昼	57.2	65	达标
		夜	49.2	55	达标
厂界西（N6）		昼	59.0	65	达标
		夜	51.4	55	达标
厂界北（N7）		昼	54.1	65	达标
		夜	46.3	55	达标
厂界北（N8）		昼	60.1	65	达标
		夜	52.2	55	达标

注：2023 年 1 月 9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0m/s，夜间风速 2.2m/s；
2023 年 1 月 10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0m/s，夜间风速 2.1m/s。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分类存放和处置，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贮存场所张贴了规范化的标识牌，现场配备出入库记录表，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次污染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粘贴了规范化的标识，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均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网上申报转移并委托给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主要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1）废水

经勘查，厂区污水处理站目前接纳的废水为已建成运行的香芹酮、龙涎酮、合成茴脑、香芹酚、丁位癸内酯、丁位十二内酯项目以及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35t/d 废液焚烧炉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已验收项目报告及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如下表 9.2.5-1、9.2.5-2：

表 9.2.5-1 环评及变动中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情况

点位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t/a）	全厂已建成待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t/a）		全厂合计（t/a）
		香芹酮、龙涎酮、合成茴脑、香芹酚、丁位癸内酯、丁位十二内酯项目以及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35t/d 废液焚烧炉	核定接管量（此次验收月桂烯、高顺 MDJ 项目）（t/a）	核定接管量（香芹酮、香芹酚项目）（t/a）	
总排口	废水量	144121.324	7599.85	53307.7	205028.874
	COD	53.579	3.014	22.918	79.511
	SS	36.338	1.451	9.162	46.951
	氨氮	2.634	0.145	0.757	3.536
	总磷	0.249	0.021	0.154	0.4235
	总氮	2.634	0.145	0.861	3.640
	石油类	0.366	0.078	0.249	0.693
	甲苯	0.05	/	0.004	0.054
	全盐量	560.744	20.476	218.849	800.069

表 9.2.5-2 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m^3/a）	实际接管量（t/a）	核定接管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140580	140580	**205028.874**	满足
	化学需氧量	325		45.688	**79.511**	满足
	悬浮物	22		3.093	**46.951**	满足
	氨氮	4.11		0.578	**3.536**	满足
	总氮	6.20		0.872	**3.640**	满足
	总磷	0.24		0.034	**0.424**	满足
	石油类	1.00		0.141	**0.693**	满足
	甲苯	0.002L		0.00014	**0.054**	满足
	全盐量	1.38×10^3		292.406	**800.069**	满足

注：**[1]按照全厂已建项目总的废水污染物接管量进行总量核算；**

[2]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计量的平均废水量折算全年排放量（2022 年 11 月份排水量 9681t，12 月份排水量 9858t，2023 年 1 月份排水量 10410t， 折合 326t/d，同时因厂区污水站调试用水约 100t/d，合计 426t/d），年运行 330d 计；

[3]甲苯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核算。

（2）废气

经勘查，本次验收项目涉及 2#排气筒和 4#排气筒。根据已验收项目报告及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如下表 9.2.5-3、9.2.5-4：

表 9.2.5-3 环评及变动中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情况

点位	污染物名称	全厂已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t/a）	全厂已建成待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t/a）		全厂合计（t/a）
		香芹酮、龙涎酮、合成茴脑、香芹酚、丁位癸内酯、丁位十二内酯项目以及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35t/d 废液焚烧炉	核定接管量（月桂烯、高顺 MDJ 项目）（t/a）	核定接管量（此次验收香芹酮、香芹酚项目）（t/a）	
废气排口	氨	0.015		0.06	0.075
	硫化氢	0.016		0.001	0.017
	硫酸雾	0.0006		0.0002	0.0008
	烟（粉）尘	7.83		1.548	9.378
	二氧化硫	11.374		1.701	13.075
	氮氧化物	14.93		4.934	19.864
	VOCs	16.697		5.574	22.271
	二噁英	10.0 TEQmg		26.604 TEQmg	36.604 TEQmg

表9.2.5-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氨	0.007	7200	0.050	**0.075**	满足
	硫化氢	/		/	**0.017**	满足
	硫酸雾	/		/	**0.0008**	满足
	烟尘（2#排口）	0.049		0.986	**9.378**	满足
	烟尘（4#排口）	0.088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小时）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氧化硫（2#排口）	0.058		1.375	**13.075**	满足
	二氧化硫（4#排口）	0.133				
	氮氧化物（2#排口）	0.133		4.075	**19.864**	满足
	氮氧化物（4#排口）	0.433				
	非甲烷总烃	0.039		0.290	**22.271**	满足
	甲苯	3.08×10^{-4}				
	甲醇	/				
	环己烷	/				
	醋酸	/				
	VOCs	1.01×10^{-3}				
	二噁英类	/		0.0012	**36.604TEQmg**	满足

注：**[1]**硫酸雾、硫化氢、甲醇、环己烷、醋酸全部出口未检出不进行总量核算，二氧化硫部分频次未检出的根据相关要求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

[2]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 **VOCs** 包括甲苯、甲醇、醋酸、环己烷、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检测因子，进行总量核算时需将各因子进行叠加核算。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经验收组检查，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环保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由专人保管。

10.3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10.4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较为可靠的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制度上墙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5-1。

表 10.5-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并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管网明管化。本次迁建新增全厂废水预处理措施，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蒸馏”预处理，在建项目龙涎酮工艺废水经“酸析+隔油”预处理，在建项目与本项目高浓废水经“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工艺废水、其它废水一起经“生化调节+UASB+好氧+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区污水通过压力明管输送。高浓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预处理措施由“高效催化氧化”改为“臭氧氧化”；预处理后的废水处理工艺新增水解酸化、混凝沉淀，变动后污水站处理效率提高，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此部分内容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与一阶段年产5000吨龙涎酮项目共同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2	本厂现有排气筒1个（1#），已批待建排气筒4个（2#-5#），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1个（6#-16#）。要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简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含卤废气不得进入RTO焚烧炉，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或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全面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号）要求对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和表2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工艺废气中粉尘、SO_2、NO_2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甲醇、甲苯等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危度仓库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抽引”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不再分为高浓度、低浓度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抽引“收集：上述经收集的废气混合至“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装置处理后，经2#35米高排气简排放。 项目加氢工段产生的加氢废气含有氢气和少量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水封+阻火器”处理后通过3#(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处理工艺较原环评“活性炭吸附+水封+阻火器”进行了调整（主要考虑安全的因素，该变动已在龙涎酮验收配套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详细论证）。 废液焚烧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至SNCR脱硝装置+余热锅炉+于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冷却塔+洗涤塔”装置处理后，经4#35米高排气简排放。 经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 大气污染物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液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技术指标、尾气排放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标准。	均可达标排放。
3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厂区通过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基础固定减少振动、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经监测，厂区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蒸（精）馏残渣（含氯除外）、冷凝残液、离心残液、废液、废油由自建废液焚烧炉处置，其它的废催化剂、废树脂、蒸（精）馏残渣（含氯）、过滤残渣、废盐、废滤棒、废吸附剂、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甲醇、乙酸、乙酸甲酯、叔丁醇、二氢茉莉酮、聚氯化铝、磷酸三钠必须符合有关副产品规定，开展副产品质量及有害成分分析、副产品应用的可行性评估，通过评估并经固废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出售。污水处理污泥须开展危险特性鉴定，鉴定结果未明确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焚烧、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及修改方案等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精馏残液、冷凝废液、隔油池废油、废水处理蒸馏废液、废机油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焚烧飞灰及残渣、废包装袋、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的转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焚烧、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防止二次污染。
5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仓库、罐区、设备装置区等场地和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厂区高度重视主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均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并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池依托现有（1728m^3）。加氢反应等高危工艺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监控措施；做好万邦香料厂区生产线拆除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剩余物料和各类未处理完的污染物：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危废，应按规定，在稳定化预处理后存入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厂区已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依托现有 1728m^{3}事故应急池，已制定、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加氢反应等高危工艺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监控措施。
7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焚烧装置区边界 400 米内。上述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焚烧装置区边界 400 米内。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污水接管口（排放口）应设置流量计和在线监测仪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厂区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立各类环境保护警示牌、标识牌。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废气排放筒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污水接管口（排放口）设置流量计和在线监测仪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9	原批复的 10t/d 焚烧炉不再建设，改为建设 35t/d 废液焚烧炉。焚烧炉不得对外经营，仅可用于处置本厂危废。根据你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水杨酸甲酯和二氢茉莉酮酸甲酯（MDJ）生产线建成投产后，万邦香料的对应生产线不得再进行生产。	厂区已建设 35t/d 废液焚烧炉，并已通过验收，厂区焚烧炉未对外经营，仅用于处置本厂危废。
10	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1	本项目全部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103.462 吨、SS≤74.486 吨、TP≤0.518 吨、总盐≤1180.85 吨、甲苯≤0.10 吨、AOX≤0.13 吨、胺类≤0.99 吨、氨氮（总氮)≤6.077 吨、石油类≤0.882 吨、氰化物≤0.08 吨、氟化物≤1.02 吨、挥发酚≤0.248 吨。 2、有组织废气：SO_2≤15.331 吨、氮氧化物≤40.934 吨、烟（粉）尘≤15.572 吨、硫酸雾≤0.0046 吨、氯化氢≤0.497 吨、璜酸≤0.001 吨、硫化氢≤0.0184 吨、氨气≤0.0174 吨、VOCs≤30.893 吨、二噁英≤0.012TEQng/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对本次验收项目的水、大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的工况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

废水监测结果：验收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后，满足淮安市盐化工基地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项目工艺废气粉尘、硫酸雾 、RTO装置产生的尾气（SO_2、 NOx、烟尘、二噁英）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甲苯、甲醇、环己烷、非甲烷总烃、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标准；焚烧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中相应标准；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噪声监测结果：厂区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规范要求合理处置。厂区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置、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1.2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年产2700吨月桂烯、800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51-26-03-475038	建设地点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发〔202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91566846558N001Q		
	验收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8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64	所占比例（%）	3.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566846558N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0580	**205028.874**					
	化学需氧量							45.688	**79.511**					
	悬浮物							3.093	**46.951**					
	氨氮							0.578	**3.536**					
	总磷							0.034	**0.424**					
	总氮							0.872	**3.640**					
	烟（粉）尘							0.986	**9.378**					
	二氧化硫							1.375	**13.075**					
	氮氧化物							4.075	**19.864**					
	VOCs							0.290	**22.27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0.050	**0.075**					
		氨						/	**0.128**					
		硫酸雾						/	**0.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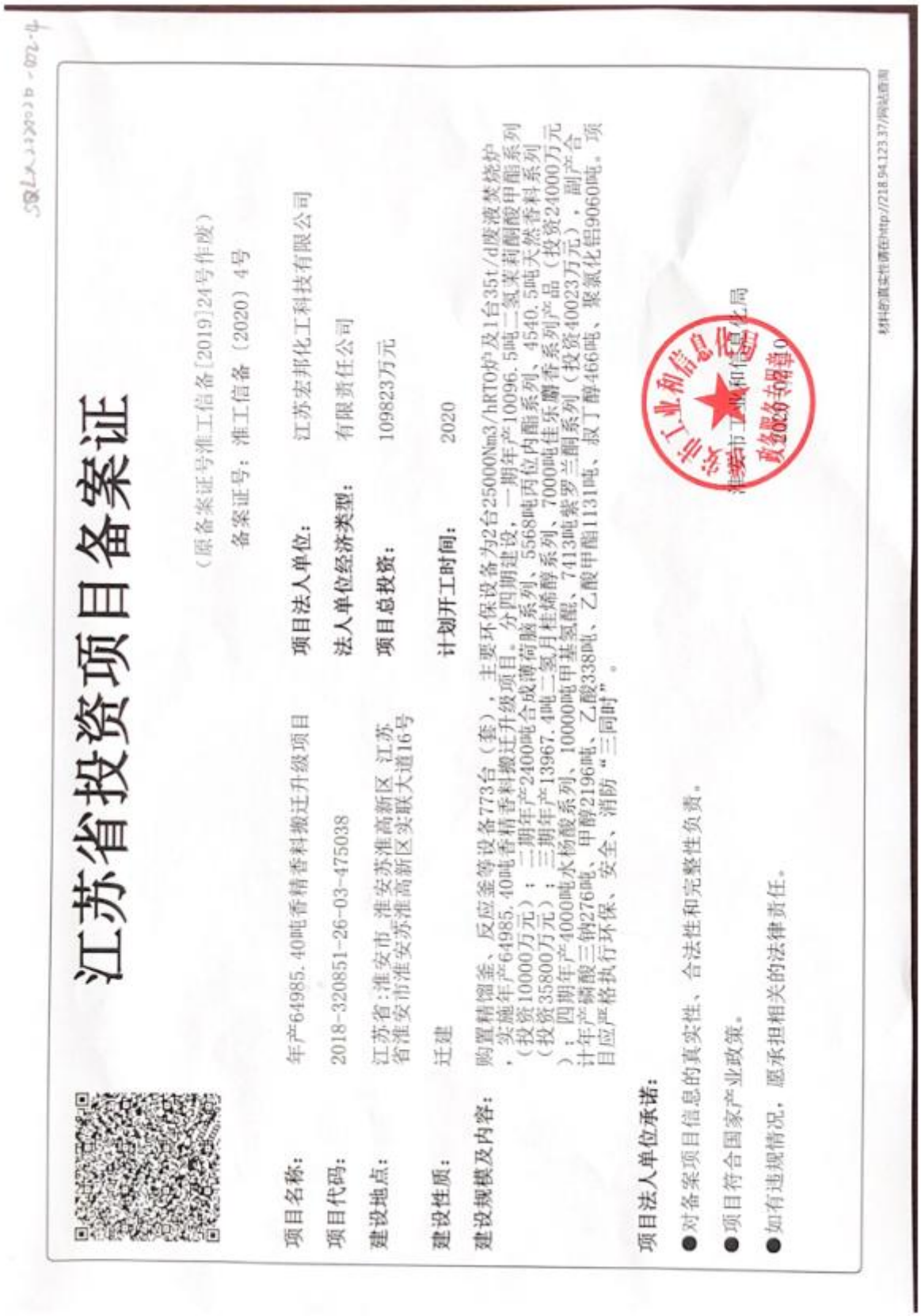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19]24号作废）

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0）4号

项目名称：	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851-26-03-47503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淮安苏淮高新区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苏淮高新区实联大道16号	**项目总投资：**	109823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精馏釜、反应釜等设备773台（套），主要环保设备为2台25000Nm3/hRTO炉及1台35t/d废液焚烧炉，实施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分四期建设，一期年产10096.5吨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系列（投资10000万元）；二期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吨天然香料系列（投资35800万元）；三期年产13967.4吨二氢月桂烯醇系列、7000吨佳乐麝香系列产品（投资24000万元）；四期年产4000吨水杨酸系列、10000吨甲基氢醌、7413吨紫罗兰酮系列（投资40023万元），副产合计年产磷酸三钠276吨、甲醇2196吨、乙酸338吨、乙酸甲酯1131吨、叔丁醇466吨、聚氯化铝9060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安全、消防“三同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3日

附件 2：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0.3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选址位于淮安盐化工基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群众对项目持支持态度。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0.4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废气的排放。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切实加强厂区风险源的监测和监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项目潜在环境风险隐患，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要求。

（4）项目危险固废严格执行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做好运营期危险固废的分类收集、包装、储存、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工作，避免产生二

次污染。

（5）做好环保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 3：项目变动分析专家咨询意见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月桂烯部分）
变动影响分析专家咨询意见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淮环发[2020]15 号），其中 9098 吨/年 MDJ 项目（含 35t/d 废液焚烧炉）已完成自主验收，高顺 MDJ、月桂烯已调试完成，正在组织验收，本次变动分析仅针对高顺 MDJ、月桂烯竣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存在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一步细化变动分析内容，一般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修改完善意见：

1、论述高顺 MDJ 生产车间六调整到车间五的理由和必要性，细化原有车间五建设内容，调整后车间六的使用用途，结合现有车间五的建设内容，补充调整可行性分析内容，明确废气收集与车间五现有内容是否存在交叉内容，进一步核实变动内容，分析车间调整对生产安全的影响，补充车间调整对厂界废气浓度值的影响。

2、报告中关于设备的变动内容，补充变动后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内容，明确设备变动后产污环节的变动内容。

3、报告中关于原辅材料种类和数量的变动内容，高顺 MDJ 产品生产过程中加氢工段溶剂从甲醇调整为环己烷，补充调整后废气处理设施对环己烷的处理效果分析，明确是否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1

4、整体梳理相关变动带来的污染源产生位置、产排量、污染因子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分析原有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还能有效处理变动后的污染物，关注由于变动导致的次生污染物的变化，在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不新增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发生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可纳入下一步验收管理，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应纳入验收方案中，并通过验收结果验证。

专家名单：

2023年1月5日

2

附件 4：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1 月 12 日对本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2700 吨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本项目设计年产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折合 2.67 吨/天），月桂烯 2700 吨（折合 9.0 吨/天）、α-蒎烯 10800 吨（折合 36.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负荷（%）
2023.1.7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51	94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5	94.4
		α-蒎烯	10800 吨/年	31.5	87.5
2023.1.8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47	92.5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1	90
		α-蒎烯	10800 吨/年	33	91.6
2023.1.9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45	91.8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0	88.9
		α-蒎烯	10800 吨/年	32.3	89.7
2023.1.10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50	93.6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1	90
		α-蒎烯	10800 吨/年	32	88.9
2023.1.11	高顺二氢茉莉	高顺二氢茉莉	800 吨/年	2.49	93.3

	酮酸甲酯生产线	酮酸甲酯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2	91.1
		α-蒎烯	10800 吨/年	33	91.6
2023.1.12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	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800 吨/年	2.45	91.8
	月桂烯生产线	月桂烯	2700 吨/年	8.3	92.2
		α-蒎烯	10800 吨/年	32	88.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6：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66846558N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联系电话	13801688847
联系人	周海峰	联系电话	15189698270
传真	0517-87682888	电子邮箱	haifeng.zhou@wxintl.com
地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实联大道 16 号		
预案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1)+ 较大-水(Q3-M2-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20872-2022-022-H		
报送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891566846558N001Q

单位名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行业类别：香料、香精制造，锅炉，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566846558N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危废处理协议（含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部分台账）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中环信 CEP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中环信 CEP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1）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2）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4）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5）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6）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合

中环信 CEP

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若本合同签署后或在双方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合格资质的，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处理未达到法律要求，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使其达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即合同签订时来样化验指标（相符度不低于 90%）（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低于 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任何一项成分指标超标即按双方另行协商的价格）；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每次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有权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2、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中环信 CEP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并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及甲方环保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职责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若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中环信 CEP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2 月 9 日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2 月 9 日

中环信 CEP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甲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900-013-11	精馏残渣	半固	桶装	480	2700
900-210-08	废树脂	固态	桶装	3	3000
900-999-49	水处理物化污泥	固态	袋装	100	1800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袋	固态	袋装	2	3000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桶装	0.5	3200
261-152-50	废催化剂	固态	桶装	2	3500

运输方式	甲方汽运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王菁 18861628618

备注

1、付款约定：

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待每批次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630881005

收款银行账号： 630881005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91566846558N

地址、电话：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0517-876181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92358207453

4、其他服务

（1）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运输服务：甲方 负责运输；

（3）包装物提供：/ ；

第 6 页

中环信 CEP

	（4）其他服务：_____/_____。 5、合同期限：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环信 CEP

附件二：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及代码：合同中约定所有危废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3		12	铬 Cr（%）	/	
2	S%	0-3		13	锌 Zn（%）	/	
3	F%	0-0.4		14	汞 Hg（%）	/	
4	P(%)	0-0.4		15	铅 Pb（%）	/	
5	Br（%）	0-0.4		16	镍 Ni（%）	/	
6	NO_2（%）	/		17	镉 Cd（%）	/	
7	NO_3（%）	/		18	铜 Cu（%）	/	
8	PH	4-9		19	砷 As（%）	/	
9	闪点值	/		20	氰化物（%）	/	
10	热量	/		21	外观（固、液、半固）	/	
11	灰分%	/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编号 32108166620220927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 4 （1/1）

名　　称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有明

经营范围 废物焚烧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住　　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登记机关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081OOI127-17

名　　称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建胜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96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至 2026 年 5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编号：2022320801186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51768517			
单位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经办人：刘勇		联系电话：15851768517			交付时间：2022-12-28 14:41:28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水处理物化污泥	900-999-49	毒性	固态	污泥、有机物	包装袋	22	16.559
2	精馏残渣	900-013-11	毒性	半固体	香芹酮、龙涎酮、合成茴脑 、香芹酚、丁癸、丁十二、MDJ、高顺 MDJ、柳苄、冬青油、桃醛、椰子醛、 丙位癸内酯、合成樟脑等	包装桶	13	13.131
3	废原料包装袋	900-041-49	毒性	固态	包装袋、有机物	包装袋	2	0.18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淮安交运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淮 320801300588
单位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工业新区枚乘西路 122 号	联系电话：15996156000
驾驶员：刘松	联系电话：1586174146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苏 H17871
运输起点：淮安工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2-12-28 14:44:58
经由地：淮安	
运输终点：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12-29 07:37: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108100I127-17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经办人：伍学斌		联系电话：13914005011		接受时间：2022-12-29 14:10:0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水处理物化污泥	900-999-49	无	接受	D10	16.559
2	精馏残渣	900-013-11	无	接受	D10	13.131

第 1 页 共 2 页

3	废原料包装袋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181

打印时间：2022-12-30 11:58:49

表2.2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D-1-202301　　废物编号及名称：①精馏残渣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库存量（吨）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数量（吨）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产生部门/单位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吨）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接收单位经办人（签字）	
									1.1	8:00	12.4	宏邦庭渣炉	刘国	雷新华	0
1.15	14:17	香精酮车间	10.72	1000L IBC桶	10	危险罐D	韩磊	刘国							10.72
1.15	14:31	龙涎酮车间	3.518	1000L IBC桶	4	危险罐D	刘二芳	刘国							14.238
1.15	15:32	二车间香精脑	1.058	1000L IBC桶	1	危险罐D	杜[illegible]	刘国							15.296
1.15	15:43	三车间	4.771	1000L IBC桶	5	危险罐D	王勇	刘国							20.067
1.16	15:22	五车间丁癸	3.01	1000L IBC桶	3	危险罐D	王[illegible]王	刘国							23.077
									1.23	10:30	10.8	宏邦庭渣炉	刘国	雷新华	12.277
1.31	15:19	香精酮车间	8.74	1000L IBC桶	9	危险罐D	韩磊	刘国							21.017
1.31	15:36	二车间香精脑	1.21	1000L IBC桶	1	危险罐D	杜[illegible]	刘国							22.227
1.31	15:51	三车间	12.85	1000L IBC桶	12	危险罐D	王勇	刘国							35.077
1.31	16:05	五车间丁癸	3.83	1000L IBC桶	4	危险罐D	[illegible]王	刘国							38.907
									2.8	9:00	23.5	宏邦庭渣炉	刘国	雷新华	15.407
2.16	16:05	香精酮车间	8.625	1000L IBC桶	8	危险罐D	韩磊	刘国							24.032
2.16	16:20	二车间香精脑	0.28	1000L IBC桶	1	危险罐D	杜[illegible]	刘国							24.312
2.15	9:58	五车间丁癸	2.73	1000L IBC桶	3	危险罐D	[illegible]	刘国							27.042
2.15	10:21	五车间高顺二酮	16.84	1000L IBC桶	16	危险罐D	[illegible]	刘国							43.882

附件 9：检测报告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八、 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本公司计量认证的项目。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9 号内 1 号厂房 4 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受检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委托人	周总	联系方式	151 8969 8270
单位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10501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科、王述铨、吉旺、汤雅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吸附管、低浓度采样头、滤筒+吸收液、气袋、吸收液、滤筒/ 无组织废气：吸收液、吸附管、气袋 / 废水详见检测结果页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烟尘（颗粒物）、丙酮、甲醇	3	2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气、二氧化硫、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丙酮、甲醇、二噁英		
		3#（加氢车间）废气排口	甲醇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二噁英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二噁英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氨气、硫化氢	4	2
		厂区内，1#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2#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加氢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受检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委托人	周总	联系方式	151 8969 8270
单位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10501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科、王述铨、吉旺、汤雅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吸附管、低浓度采样头、滤筒+吸收液、气袋、吸收液、滤筒、活性炭管、硅胶管 / 无组织废气：吸收液、吸附管、气袋 / 废水详见检测结果页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废水	调节池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	4	2
		催化氧化出水 W2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二沉池出水 W4			
		总排口 W5			
	噪声	厂界四周 8 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2

采样日期	2023.1.7-1.12	检测日期	2023.1.7-1.15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二噁英的数据采用的是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012052340）的检测结果，以上检测项目采用的检测方法为本公司无检测资质能力。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3 年 2 月 3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A0101/02/03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7	烟尘	第一次	24.5	0.496
E102FA0113/14/15				第二次	23.9	0.476
E102FA0125/26/27				第三次	22.6	0.447
E102FA0104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16	2.48×10^{-2}
E102FA0116				第二次	1.07	2.09×10^{-2}
E102FA0128				第三次	1.34	2.65×10^{-2}
E102FA0104			甲苯	第一次	0.161	3.44×10^{-3}
E102FA0116				第二次	0.145	2.83×10^{-3}
E102FA0128				第三次	0.177	3.50×10^{-3}
E102FA0104			丙酮	第一次	0.02	4.27×10^{-4}
E102FA0116				第二次	0.02	3.90×10^{-4}
E102FA0128				第三次	0.07	1.38×10^{-3}
E102FA0106			硫酸雾	第一次	1.65	0.031
E102FA0118				第二次	1.57	0.032
E102FA0130				第三次	1.51	0.030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A0109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7	氨气（氨）	第一次	9.57	0.182
E102FA0121				第二次	10.2	0.208
E102FA0133				第三次	8.99	0.179
E102FA01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6	1.14×10^{-3}
E102FA0122				第二次	0.06	1.22×10^{-3}
E102FA0134				第三次	0.05	9.95×10^{-4}
E102FA0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0	0.723
E102FA0123				第二次	38.1	0.775
E102FA0135				第三次	39.5	0.786
E102FA0112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A0124				第二次	ND	/
E102FA0136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B0101/02/03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8	烟尘	第一次	24.2	0.496
E102FB0113/14/15				第二次	25.1	0.465
E102FB0125/26/27				第三次	24.8	0.490
E102FB0104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34	2.71×10^{-2}
E102FB0116				第二次	1.33	2.56×10^{-2}
E102FB0128				第三次	1.39	2.89×10^{-2}
E102FB0104			甲苯	第一次	0.182	3.68×10^{-3}
E102FB0116				第二次	0.174	3.35×10^{-3}
E102FB0128				第三次	0.194	4.03×10^{-3}
E102FB0104			丙酮	第一次	0.07	1.42×10^{-3}
E102FB0116				第二次	0.09	1.73×10^{-3}
E102FB0128				第三次	0.04	8.31×10^{-4}
E102FB0106			硫酸雾	第一次	1.02	0.019
E102FB0118				第二次	0.85	0.016
E102FB0130				第三次	0.89	0.016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B0109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8	氨气（氨）	第一次	10.7	0.204
E102FB0121				第二次	9.82	0.188
E102FB0133				第三次	10.4	0.191
E102FB01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6	1.15×10^{-3}
E102FB0122				第二次	0.05	9.59×10^{-4}
E102FB0134				第三次	0.06	1.10×10^{-3}
E102FB0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8	0.703
E102FB0123				第二次	36.5	0.700
E102FB0135				第三次	36.0	0.660
E102FB0112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B0124				第二次	ND	/
E102FB0136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0.103
/				第二次	4	0.076
/				第三次	ND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144
/				第二次	6	0.114
/				第三次	8	0.152
E102FA020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	0.047
E102FA0211				第二次	2.8	0.056
E102FA0221				第三次	2.6	0.052
E102FA0202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23	4.66×10^{-4}
E102FA0212				第二次	0.094	1.87×10^{-3}
E102FA0222				第三次	0.060	1.20×10^{-3}
E102FA0202			甲苯	第一次	0.009	1.82×10^{-4}
E102FA0212				第二次	0.017	3.37×10^{-4}
E102FA0222				第三次	0.015	3.01×10^{-4}
E102FA0202			丙酮	第一次	ND	/
E102FA0212				第二次	ND	/
E102FA0222				第三次	ND	/
E102FA0204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E102FA0214				第二次	ND	/
E102FA0224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A0207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7	氨气（氨）	第一次	0.32	0.006
E102FA0217				第二次	0.38	0.008
E102FA0227				第三次	0.29	0.006
E102FA0208			硫化氢	第一次	ND	/
E102FA0218				第二次	ND	/
E102FA0228				第三次	ND	/
E102FA02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0	0.042
E102FA0219				第二次	2.07	0.041
E102FA0229				第三次	2.10	0.042
E102FA0210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A0220				第二次	ND	/
E102FA0230				第三次	ND	/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HW230345Q04-1-1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11	*二噁英	第一次	0.0020	ngTEQ/m³
1HW230345Q04-2-1				第二次	0.0023	ngTEQ/m³
1HW230345Q04-3-1				第三次	0.0017	ngTEQ/m³
/				均值	0.0020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	0.080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4	0.074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	0.139
/				第二次	6	0.120
/				第三次	7	0.130
E102FB020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5	0.048
E102FB0211				第二次	2.1	0.041
E102FB0221				第三次	2.7	0.048
E102FB0202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45	8.55×10^{-4}
E102FB0212				第二次	0.038	7.38×10^{-4}
E102FB0222				第三次	0.052	9.24×10^{-4}
E102FB0202			甲苯	第一次	0.017	3.23×10^{-4}
E102FB0212				第二次	0.017	3.30×10^{-4}
E102FB0222				第三次	0.021	3.73×10^{-4}
E102FB0202			丙酮	第一次	ND	/
E102FB0212				第二次	ND	/
E102FB0222				第三次	ND	/
E102FB0204			硫酸雾	第一次	ND	/
E102FB0214				第二次	ND	/
E102FB0224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B0207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8	氨气（氨）	第一次	0.34	0.006
E102FB0217				第二次	0.32	0.007
E102FB0227				第三次	0.34	0.007
E102FB0208			硫化氢	第一次	ND	/
E102FB0218				第二次	ND	/
E102FB0228				第三次	ND	/
E102FB02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3	0.034
E102FB0219				第二次	1.85	0.039
E102FB0229				第三次	1.79	0.036
E102FB0210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B0220				第二次	ND	/
E102FB0230				第三次	ND	/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HW230345Q04-1-1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12	*二噁英	第一次	0.0015	ngTEQ/m³
2HW230345Q04-2-1				第二次	0.0016	ngTEQ/m³
2HW230345Q04-3-1				第三次	0.0035	ngTEQ/m³
/				均值	0.0022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A0301	3#（加氢车间）废气排口	2023.1.7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A0302				第二次	ND	/
E102FA0303				第三次	ND	/
E102FB0301		2023.1.8	甲醇	第一次	ND	/
E102FB0302				第二次	ND	/
E102FB0303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2023.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12	0.313
/				第二次	15	13	0.330
/				第三次	17	15	0.382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1	45	1.14
/				第二次	49	43	1.08
/				第三次	50	44	1.12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99	88	2.22
/				第二次	97	85	2.14
/				第三次	101	89	2.27
E102FA0401/02/03			烟尘	第一次	40.9	36.2	0.938
E102FA0404/05/06				第二次	38.3	33.6	0.853
E102FA0407/08/09				第三次	38.4	33.7	0.855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HW230345Q01-1-1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2023.1.9	*二噁英	第一次	0.034		ngTEQ/m³
1HW230345Q01-2-1				第二次	0.028		ngTEQ/m³
1HW230345Q01-3-1				第三次	0.044		ngTEQ/m³
/				均值	0.035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2023.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12	0.155
/				第二次	16	14	0.182
/				第三次	14	13	0.154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	43	0.531
/				第二次	48	43	0.547
/				第三次	47	42	0.517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02	91	1.13
/				第二次	100	90	1.14
/				第三次	97	87	1.07
E102FB0401/02/03			烟尘	第一次	36.7	32.8	0.410
E102FB0404/05/06				第二次	40.8	36.8	0.460
E102FB0407/08/09				第三次	39.0	35.2	0.422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HW230345Q01-1-1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0	*二噁英	第一次	0.0035	ngTEQ/m³
2HW230345Q01-2-1				第二次	0.022	ngTEQ/m³
2HW230345Q01-3-1				第三次	0.0088	ngTEQ/m³
/				均值	0.011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2023.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5	0.168
/				第二次	5	5	0.168
/				第三次	6	6	0.202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	16	0.572
/				第二次	17	16	0.572
/				第三次	16	15	0.539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4	4	0.135
/				第二次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
E102FA050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1	3.0	0.104
E102FA0502				第二次	3.8	3.5	0.128
E102FA0503				第三次	3.5	3.3	0.117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1HW230345Q02-1-1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2023.1.9	*二噁英	第一次	0.015	ngTEQ/m³
1HW230345Q02-2-1				第二次	0.0041	ngTEQ/m³
1HW230345Q02-3-1				第三次	0.027	ngTEQ/m³
/				均值	0.015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2023.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5	0.088
/				第二次	6	6	0.106
/				第三次	4	4	0.067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	15	0.280
/				第二次	19	18	0.335
/				第三次	18	16	0.301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4	4	0.070
/				第二次	ND	ND	/
/				第三次	4	4	0.067
E102FB0501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3	3.0	0.057
E102FB0502				第二次	3.6	3.3	0.059
E102FB0503				第三次	3.4	3.1	0.061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HW230345Q02-1-1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0	*二噁英	第一次	0.0023	ngTEQ/m³
2HW230345Q02-2-1				第二次	0.0016	ngTEQ/m³
2HW230345Q02-3-1				第三次	0.0035	ngTEQ/m³
/				均值	0.0025	ngTEQ/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m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FA0104	E102FA0116	E102FA0128
1	丙酮	0.02	0.02	0.07
2	异丙醇	0.005	0.006	0.010
3	正己烷	0.005	0.006	0.008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6	苯	0.156	0.141	0.163
7	正庚烷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9	甲苯	0.161	0.145	0.177
1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11	乳酸乙酯	0.017	0.013	ND
12	环戊酮	ND	ND	ND
13	乙苯	0.145	0.133	0.163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0.014	0.014
15/16	对/间二甲苯	0.317	0.294	0.368
17	邻二甲苯	0.151	0.140	0.175
18	苯乙烯	0.139	0.132	0.167
19	2-庚酮	ND	ND	ND
20	苯甲醚	ND	ND	ND
21	1-癸烯	ND	ND	ND
22	苯甲醛	0.011	0.009	0.011
23	2-壬酮	0.016	ND	ND
24	1-十二烯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m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FA0202	E102FA0212	E102FA0222
1	丙酮	ND	ND	ND
2	异丙醇	ND	0.006	ND
3	正己烷	ND	ND	ND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6	苯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9	甲苯	0.009	0.017	0.015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11	乳酸乙酯	ND	0.015	0.014
12	环戊酮	ND	ND	ND
13	乙苯	ND	0.013	0.011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15/16	对/间二甲苯	ND	0.011	0.011
17	邻二甲苯	ND	0.009	ND
18	苯乙烯	ND	ND	ND
19	2-庚酮	ND	ND	ND
20	苯甲醚	ND	ND	ND
21	1-癸烯	ND	ND	ND
22	苯甲醛	ND	0.009	0.009
23	2-壬酮	0.014	0.014	ND
24	1-十二烯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m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FB0104	E102FB0116	E102FB0128
1	丙酮	0.07	0.09	0.04
2	异丙醇	ND	ND	ND
3	正己烷	0.011	0.020	0.017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6	苯	0.178	0.181	0.193
7	正庚烷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9	甲苯	0.182	0.174	0.194
10	乙酸丁酯	0.013	0.013	0.013
11	乳酸乙酯	ND	ND	ND
12	环戊酮	ND	ND	ND
13	乙苯	0.170	0.158	0.176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4	0.014	0.014
15/16	对/间二甲苯	0.356	0.347	0.379
17	邻二甲苯	0.174	0.169	0.183
18	苯乙烯	0.163	0.158	0.175
19	2-庚酮	ND	ND	ND
20	苯甲醚	ND	ND	ND
21	1-癸烯	ND	ND	ND
22	苯甲醛	0.009	0.009	0.009
23	2-壬酮	ND	ND	ND
24	1-十二烯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m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FB0202	E102FB0212	E102FB0222
1	丙酮	ND	ND	ND
2	异丙醇	ND	ND	0.004
3	正己烷	0.006	ND	0.005
4	乙酸乙酯	ND	ND	ND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6	苯	ND	ND	ND
7	正庚烷	ND	ND	ND
8	3-戊酮	ND	ND	ND
9	甲苯	0.017	0.017	0.021
10	乙酸丁酯	ND	ND	ND
11	乳酸乙酯	ND	ND	ND
12	环戊酮	ND	ND	ND
13	乙苯	0.011	0.011	0.011
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15/16	对/间二甲苯	0.011	0.010	0.011
17	邻二甲苯	ND	ND	ND
18	苯乙烯	ND	ND	ND
19	2-庚酮	ND	ND	ND
20	苯甲醚	ND	ND	ND
21	1-癸烯	ND	ND	ND
22	苯甲醛	ND	ND	ND
23	2-壬酮	ND	ND	ND
24	1-十二烯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5394					
参数	单位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6.3	26.1	26.1	25.9	25.5	25.6	25.5	26.2	25.9	25.8	25.5	25.2
烟气流速	m/s	3.9	4.0	4.3	3.8	4.0	4.1	3.9	4.1	4.0	3.9	4.0	4.0
标杆流量	m^3/h	19263	20019	21371	19027	20060	20210	19520	20347	19918	19539	19773	19898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3	-0.01	-0.02	-0.03	-0.04	-0.02	-0.01	-0.03	-0.03	-0.01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19.8	19.8	19.8	19.8	19.4	19.4	19.4	19.4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5394							
参数	单位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烟尘	烟尘	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4.3	24.3	24.4	24.5	25.2	25.2	25.2	25.2	25.6	25.2	25.2	25.2				
烟气流速	m/s	4.3	3.9	4.1	3.8	3.5	3.7	3.9	3.9	3.8	4.0	4.2	3.7				
标杆流量	m^3/h	21466	19542	20327	19107	17605	18500	19276	19187	18740	19809	20776	18344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3	-0.01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3	3.3	3.3	3.3	3.5	3.5	3.5	3.5				
含氧量	%	20.2	20.2	20.2	20.2	19.9	19.9	19.9	19.9	20.4	20.4	20.4	20.4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2.2698			
参数	单位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2.2	22.1	22.7	23.1	23.0	22.8	22.8	22.6	22.5
烟气流速	m/s	2.8	2.8	2.6	2.6	2.7	2.7	2.6	2.7	2.7
标杆流量	m^3/h	20503	20244	19237	18998	19852	19681	19039	20072	19833
烟气静压	KPa	-0.00	-0.02	0.00	-0.00	-0.02	-0.03	-0.00	-0.04	-0.00
含湿量	%	4.5	4.5	4.5	4.3	4.3	4.3	4.2	4.2	4.2
含氧量	%	20.3	20.3	20.3	20.4	20.4	20.4	20.7	20.7	20.7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2.2698			
参数	单位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丙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硫化氢、氨气、甲醇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3.6	23.7	24.1	23.7	23.8	23.5	23.7	23.2	22.9
烟气流速	m/s	2.7	2.6	2.5	2.7	2.7	2.9	2.5	2.4	2.7
标杆流量	m^3/h	19878	19003	18376	20005	19420	21005	18501	17765	19839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含湿量	%	4.3	4.3	4.3	4.4	4.4	4.4	4.1	4.1	4.1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5	20.5	20.5	20.2	20.2	20.2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1310						
参数	单位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98.0	298.7	298.4	297.9	295.8	294.3	298.1	298.8	298.4	298.2	299.0	299.3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1.8	12.0	11.4	11.5	11.5	11.8	11.8	11.6	11.7	11.7
标杆流量	m^3/h	22379	22733	22832	23211	22019	22155	22028	22547	22481	22185	22292	22286
烟气静压	KPa	-0.04	-0.06	-0.07	-0.09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0.04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含氧量	%	9.7	9.7	9.7	9.7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1310				
参数	单位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	烟尘	烟尘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97.3	297.2	297.2	297.2	297.8	297.3	297.6	297.2	298.1	297.9	298.1	297.8	
烟气流速	m/s	5.7	5.5	5.7	6.0	5.9	5.9	5.8	5.9	5.7	5.5	5.6	5.7	
标杆流量	m^3/h	11055	10682	11085	11682	11397	11349	11143	11326	11006	10647	10839	11009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3	2.3	2.3	2.3	2.5	2.5	2.5	2.5	
含氧量	%	9.8	9.8	9.8	9.8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SNCR 脱硝+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7671		
参数	单位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58.4	58.5	58.4	58.6	58.2	58.1
烟气流速	m/s	7.2	7.1	7.3	7.2	7.0	7.2
标杆流量	m^3/h	33665	33448	34282	33588	33036	33571
烟气静压	KPa	-0.03	0.01	-0.03	0.01	-0.03	0.04
含湿量	%	11.6	11.6	11.3	11.3	11.8	11.8
含氧量	%	10.5	10.5	10.2	10.2	10.4	10.4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SNCR 脱硝+余热锅炉+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7671		
参数	单位	4#（废液焚烧炉）处理设施出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57.4	57.3	57.8	57.6	57.3	57.2
烟气流速	m/s	3.7	3.7	3.7	3.5	3.6	3.8
标杆流量	m^3/h	17592	17345	17607	16380	16719	17902
烟气静压	KPa	-0.01	-0.03	-0.01	-0.01	-0.01	-0.01
含湿量	%	11.3	11.3	11.2	11.2	11.6	11.6
含氧量	%	10.1	10.1	10.2	10.2	9.9	9.9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101	G1 上风向	2023.1.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4.2	μg/m³
E102CA0106				第二次	3.7	μg/m³
E102CA0111				第三次	10.3	μg/m³
E102CA0116				第四次	11.3	μg/m³
E102CA01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A01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A01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A01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A01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4	mg/m³
E102CA0108				第二次	0.03	mg/m³
E102CA0113				第三次	0.04	mg/m³
E102CA0118				第四次	0.03	mg/m³
E102CA01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1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1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1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mg/m³
E102CA0110				第二次	0.51	mg/m³
E102CA0115				第三次	0.51	mg/m³
E102CA0120				第四次	0.52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201	G2 下风向	2023.1.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3.8	μg/m³
E102CA0206				第二次	31.4	μg/m³
E102CA0211				第三次	19.1	μg/m³
E102CA0216				第四次	27.2	μg/m³
E102CA02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A02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A02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A02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A02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9	mg/m³
E102CA0208				第二次	0.07	mg/m³
E102CA0213				第三次	0.08	mg/m³
E102CA0218				第四次	0.07	mg/m³
E102CA02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2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2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2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2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mg/m³
E102CA0210				第二次	0.57	mg/m³
E102CA0215				第三次	0.54	mg/m³
E102CA02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301	G3 下风向	2023.1.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1.2	μg/m³
E102CA0306				第二次	41.2	μg/m³
E102CA0311				第三次	24.8	μg/m³
E102CA0316				第四次	23.1	μg/m³
E102CA03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A03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A03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A03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A03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9	mg/m³
E102CA0308				第二次	0.08	mg/m³
E102CA0313				第三次	0.07	mg/m³
E102CA0318				第四次	0.09	mg/m³
E102CA03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3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3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3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3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mg/m³
E102CA0310				第二次	0.54	mg/m³
E102CA0315				第三次	0.57	mg/m³
E102CA03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401	G4 下风向	2023.1.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8.5	μg/m³
E102CA0406				第二次	25.6	μg/m³
E102CA0411				第三次	42.5	μg/m³
E102CA0416				第四次	23.7	μg/m³
E102CA04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A04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A04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A04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A04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³
E102CA0408				第二次	0.09	mg/m³
E102CA0413				第三次	0.09	mg/m³
E102CA0418				第四次	0.08	mg/m³
E102CA04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A04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A04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A04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A04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A0410				第二次	0.58	mg/m³
E102CA0415				第三次	0.54	mg/m³
E102CA04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101	G1 上风向	2023.1.1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3.3	μg/m³
E102CB0106				第二次	9.9	μg/m³
E102CB0111				第三次	15.8	μg/m³
E102CB0116				第四次	10.9	μg/m³
E102CB01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B01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B01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B01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B01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4	mg/m³
E102CB0108				第二次	0.03	mg/m³
E102CB0113				第三次	0.04	mg/m³
E102CB0118				第四次	0.03	mg/m³
E102CB01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1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1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1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1	mg/m³
E102CB0110				第二次	0.50	mg/m³
E102CB0115				第三次	0.52	mg/m³
E102CB0120				第四次	0.52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201	G2 下风向	2023.1.1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30.7	μg/m³
E102CB0206				第二次	26.9	μg/m³
E102CB0211				第三次	30.5	μg/m³
E102CB0216				第四次	39.0	μg/m³
E102CB02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B02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B02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B02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B02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³
E102CB0208				第二次	0.08	mg/m³
E102CB0213				第三次	0.09	mg/m³
E102CB0218				第四次	0.07	mg/m³
E102CB02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2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2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2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2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B0210				第二次	0.57	mg/m³
E102CB0215				第三次	0.53	mg/m³
E102CB02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301	G3 下风向	2023.1.1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34.2	μg/m³
E102CB0306				第二次	38.3	μg/m³
E102CB0311				第三次	30.7	μg/m³
E102CB0316				第四次	24.6	μg/m³
E102CB03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B03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B03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B03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B03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³
E102CB0308				第二次	0.07	mg/m³
E102CB0313				第三次	0.09	mg/m³
E102CB0318				第四次	0.09	mg/m³
E102CB03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3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3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3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3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mg/m³
E102CB0310				第二次	0.54	mg/m³
E102CB0315				第三次	0.53	mg/m³
E102CB0320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401	G4 下风向	2023.1.10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38.3	μg/m³
E102CB0406				第二次	34.1	μg/m³
E102CB0411				第三次	46.4	μg/m³
E102CB0416				第四次	63.4	μg/m³
E102CB0401			甲苯	第一次	ND	μg/m³
E102CB0406				第二次	ND	μg/m³
E102CB0411				第三次	ND	μg/m³
E102CB0416				第四次	ND	μg/m³
E102CB0403			氨气（氨）	第一次	0.08	mg/m³
E102CB0408				第二次	0.07	mg/m³
E102CB0413				第三次	0.09	mg/m³
E102CB0418				第四次	0.08	mg/m³
E102CB0404			硫化氢	第一次	ND	mg/m³
E102CB0409				第二次	ND	mg/m³
E102CB0414				第三次	ND	mg/m³
E102CB0419				第四次	ND	mg/m³
E102CB04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B0410				第二次	0.53	mg/m³
E102CB0415				第三次	0.55	mg/m³
E102CB0420				第四次	0.54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A0501	1#车间下风向 1m	2023.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mg/m³
E102CA0502				第二次	0.58	mg/m³
E102CA0503				第三次	0.57	mg/m³
E102CA0504				第四次	0.55	mg/m³
E102CA0601	2#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mg/m³
E102CA0602				第二次	0.55	mg/m³
E102CA0603				第三次	0.58	mg/m³
E102CA0604				第四次	0.53	mg/m³
E102CA0801	加氢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mg/m³
E102CA0802				第二次	0.58	mg/m³
E102CA0803				第三次	0.56	mg/m³
E102CA0804				第四次	0.57	mg/m³
E102CA0901	5#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A0902				第二次	0.53	mg/m³
E102CA0903				第三次	0.54	mg/m³
E102CA0904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E102CB0501	1#车间下风向 1m	2023.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mg/m³
E102CB0502				第二次	0.53	mg/m³
E102CB0503				第三次	0.58	mg/m³
E102CB0504				第四次	0.57	mg/m³
E102CB0601	2#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³
E102CB0602				第二次	0.54	mg/m³
E102CB0603				第三次	0.55	mg/m³
E102CB0604				第四次	0.53	mg/m³
E102CB0801	加氢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mg/m³
E102CB0802				第二次	0.55	mg/m³
E102CB0803				第三次	0.58	mg/m³
E102CB0804				第四次	0.55	mg/m³
E102CB0901	5#车间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mg/m³
E102CB0902				第二次	0.54	mg/m³
E102CB0903				第三次	0.53	mg/m³
E102CB0904				第四次	0.56	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A0101	E102CA0106	E102CA0111	E102CA01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7.8	1.1	3.5	4.3
4	二氯甲烷	6.4	2.6	6.8	7.0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A0201	E102CA0206	E102CA0211	E102CA02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9.7	16.2	10.7	10.3
4	二氯甲烷	14.1	15.2	8.4	16.9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A0301	E102CA0306	E102CA0311	E102CA03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9.2	17.8	7.8	8.9
4	二氯甲烷	12.0	23.4	17.0	14.2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A0401	E102CA0406	E102CA0411	E102CA04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10.4	10.2	20.7	10.9
4	二氯甲烷	8.1	15.4	21.8	12.8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B0101	E102CB0106	E102CB0111	E102CB01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4.6	4.1	6.4	4.3
4	二氯甲烷	7.8	5.8	9.4	6.6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0.9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B0201	E102CB0206	E102CB0211	E102CB02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9.3	7.9	8.6	5.6
4	二氯甲烷	21.4	19.0	21.9	33.4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B0301	E102CB0306	E102CB0311	E102CB03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10.0	16.2	6.3	7.7
4	二氯甲烷	24.2	22.1	24.4	16.9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μg/m³

编号	化合物名称	E102CB0401	E102CB0406	E102CB0411	E102CB0416
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2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3	氯丙烯	21.1	19.2	21.0	32.5
4	二氯甲烷	17.2	14.9	25.4	30.9
5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7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9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10	苯	ND	ND	ND	ND
11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3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5	甲苯	ND	ND	ND	ND
1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20	氯苯	ND	ND	ND	ND
21	乙苯	ND	ND	ND	ND
22/23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2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27	4-乙基甲苯	ND	ND	ND	ND
2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29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32	苄基苯	ND	ND	ND	ND
33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34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35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1.9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第一次	12.1	102.34	57	NE	2.2	晴
		第二次	11.8	102.39	57	NE	2.2	晴
		第三次	10.7	102.44	60	NE	2.3	晴
		第四次	10.2	102.47	61	NE	2.3	晴
	1#车间下风向 1m、5#车间下风向 1m、2#车间下风向 1m、加氢车间下风向 1m	第一次	6.3	102.77	65	NE	2.4	晴
		第二次	6.9	102.71	64	NE	2.4	晴
		第三次	8.6	102.58	60	NE	2.2	晴
		第四次	11.0	102.41	59	NE	2.2	晴
2023.1.10	厂界上风向一点，下风向三点	第一次	11.5	102.41	56	NE	2.0	晴
		第二次	11.0	102.46	57	NE	2.1	晴
		第三次	10.3	102.51	61	NE	2.1	晴
		第四次	9.5	102.55	63	NE	2.2	晴
	1#车间下风向 1m、5#车间下风向 1m、2#车间下风向 1m、加氢车间下风向 1m	第一次	6.5	102.73	64	NE	2.3	晴
		第二次	7.1	102.69	61	NE	2.3	晴
		第三次	9.6	102.54	58	NE	2.2	晴
		第四次	11.5	102.48	55	NE	2.0	晴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101	调节池 W1	2023.1.9	pH	第一次	9.4	无量纲	黄色、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102				第二次	9.5	无量纲	
E102WA0103				第三次	9.3	无量纲	
E102WA0104				第四次	9.5	无量纲	
E102WA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9×10^4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2.58×10^4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2.57×10^4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2.58×10^4	mg/L	
E102WA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48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45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47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43	mg/L	
E102WA0101			全盐量	第一次	3.27×10^3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3.65×10^3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4.02×10^3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3.95×10^3	mg/L	
E102WA0101			氨氮	第一次	77.9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84.0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78.2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74.8	mg/L	
E102WA0101			总氮	第一次	205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195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179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220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101	调节池 W1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21.2	mg/L	黄色、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102				第二次	21.6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20.8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22.3	mg/L	
E102WA0101			石油类	第一次	42.4	mg/L	
E102WA0102				第二次	45.1	mg/L	
E102WA0103				第三次	42.7	mg/L	
E102WA0104				第四次	43.4	mg/L	
E102WA01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1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1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1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201	催化氧化出水 W2	2023.1.9	pH	第一次	7.8	无量纲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202				第二次	7.7	无量纲	
E102WA0203				第三次	7.8	无量纲	
E102WA0204				第四次	7.6	无量纲	
E102WA02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14×10^4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2.12×10^4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2.11×10^4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2.09×10^4	mg/L	
E102WA0201			悬浮物	第一次	41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38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35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37	mg/L	
E102WA0201			全盐量	第一次	3.13×10^3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2.95×10^3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2.89×10^3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3.18×10^3	mg/L	
E102WA0201			氨氮	第一次	30.1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28.5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29.6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27.4	mg/L	
E102WA0201			总氮	第一次	139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125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131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119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201	催化氧化出水 W2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17.9	mg/L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202				第二次	17.7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18.4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18.9	mg/L	
E102WA0201			石油类	第一次	35.0	mg/L	
E102WA0202				第二次	35.0	mg/L	
E102WA0203				第三次	33.7	mg/L	
E102WA0204				第四次	32.9	mg/L	
E102WA02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2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2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2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301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2023.1.9	pH	第一次	7.0	无量纲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302				第二次	7.1	无量纲	
E102WA0303				第三次	7.1	无量纲	
E102WA0304				第四次	7.2	无量纲	
E102WA03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56×10^4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1.58×10^4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1.60×10^4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1.52×10^4	mg/L	
E102WA0301			悬浮物	第一次	39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36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32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34	mg/L	
E102WA0301			全盐量	第一次	2.93×10^3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73×10^3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68×10^3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2.80×10^3	mg/L	
E102WA0301			氨氮	第一次	20.7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1.3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0.5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11.7	mg/L	
E102WA0301			总氮	第一次	25.1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7.8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6.9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28.7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301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15.0	mg/L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A0302				第二次	14.0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14.6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15.8	mg/L	
E102WA0301			石油类	第一次	29.7	m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8.8	m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8.4	mg/L	
E102WA0304				第四次	27.5	mg/L	
E102WA03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3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3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3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401	二沉池出水 W4	2023.1.9	pH	第一次	8.7	无量纲	微黄、无味、浑浊液体
E102WA0402				第二次	8.6	无量纲	
E102WA0403				第三次	8.7	无量纲	
E102WA0404				第四次	8.8	无量纲	
E102WA04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12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408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405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400	mg/L	
E102WA0401			悬浮物	第一次	31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27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32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28	mg/L	
E102WA0401			全盐量	第一次	2.68×10^3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2.54×10^3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2.39×10^3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2.43×10^3	mg/L	
E102WA0401			氨氮	第一次	5.90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5.44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5.27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5.70	mg/L	
E102WA0401			总氮	第一次	10.9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9.84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12.9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11.1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401	二沉池出水 W4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1.55	mg/L	微黄、无味、浑浊液体
E102WA0402				第二次	1.49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1.66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1.61	mg/L	
E102WA0401			石油类	第一次	2.23	mg/L	
E102WA0402				第二次	2.27	mg/L	
E102WA0403				第三次	2.17	mg/L	
E102WA0404				第四次	2.61	mg/L	
E102WA04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4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4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4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501	总排口 W5	2023.1.9	pH	第一次	7.9	无量纲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E102WA0502				第二次	7.7	无量纲	
E102WA0503				第三次	7.8	无量纲	
E102WA0504				第四次	7.9	无量纲	
E102WA05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24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322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316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333	mg/L	
E102WA0501			悬浮物	第一次	23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25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21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19	mg/L	
E102WA0501			全盐量	第一次	1.36×10^3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1.41×10^3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1.42×10^3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1.38×10^3	mg/L	
E102WA0501			氨氮	第一次	4.23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4.04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3.94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4.44	mg/L	
E102WA0501			总氮	第一次	6.37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6.53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5.93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6.09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A0501	总排口 W5	2023.1.9	总磷	第一次	0.20	mg/L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E102WA0502				第二次	0.24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0.27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0.26	mg/L	
E102WA0501			石油类	第一次	0.99	mg/L	
E102WA0502				第二次	1.03	mg/L	
E102WA0503				第三次	0.97	mg/L	
E102WA0504				第四次	0.90	mg/L	
E102WA05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A05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A05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A05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101	调节池 W1	2023.1.10	pH	第一次	9.2	无量纲	黄色、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102				第二次	9.3	无量纲	
E102WB0103				第三次	9.3	无量纲	
E102WB0104				第四次	9.4	无量纲	
E102WB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58×10^4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2.59×10^4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2.56×10^4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2.57×10^4	mg/L	
E102WB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52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47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46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41	mg/L	
E102WB0101			全盐量	第一次	3.26×10^3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3.67×10^3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4.08×10^3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3.92×10^3	mg/L	
E102WB0101			氨氮	第一次	80.7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72.9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75.6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85.4	mg/L	
E102WB0101			总氮	第一次	199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223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202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177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101	调节池 W1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21.9	mg/L	黄色、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102				第二次	23.9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23.0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22.6	mg/L	
E102WB0101			石油类	第一次	45.3	mg/L	
E102WB0102				第二次	43.4	mg/L	
E102WB0103				第三次	42.1	mg/L	
E102WB0104				第四次	40.5	mg/L	
E102WB01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1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1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1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201	催化氧化出水 W2	2023.1.10	pH	第一次	7.5	无量纲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202				第二次	7.6	无量纲	
E102WB0203				第三次	7.4	无量纲	
E102WB0204				第四次	7.5	无量纲	
E102WB02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13×10^4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2.11×10^4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2.10×10^4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2.10×10^4	mg/L	
E102WB0201			悬浮物	第一次	43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40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37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36	mg/L	
E102WB0201			全盐量	第一次	3.15×10^3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2.93×10^3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2.88×10^3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3.17×10^3	mg/L	
E102WB0201			氨氮	第一次	27.6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30.9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31.7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29.6	mg/L	
E102WB0201			总氮	第一次	117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129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145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131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201	催化氧化出水 W2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18.3	mg/L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202				第二次	19.3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17.9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18.7	mg/L	
E102WB0201			石油类	第一次	33.9	mg/L	
E102WB0202				第二次	32.9	mg/L	
E102WB0203				第三次	34.6	mg/L	
E102WB0204				第四次	35.1	mg/L	
E102WB02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2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2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2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301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2023.1.10	pH	第一次	7.1	无量纲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302				第二次	7.3	无量纲	
E102WB0303				第三次	7.2	无量纲	
E102WB0304				第四次	7.3	无量纲	
E102WB03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52×10^4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1.53×10^4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1.58×10^4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1.55×10^4	mg/L	
E102WB0301			悬浮物	第一次	41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38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35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37	mg/L	
E102WB0301			全盐量	第一次	2.92×10^3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75×10^3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66×10^3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79×10^3	mg/L	
E102WB0301			氨氮	第一次	19.7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0.4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0.9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1.2	mg/L	
E102WB0301			总氮	第一次	28.6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7.1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9.5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6.6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301	生化调节池出水 W3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16.0	mg/L	微黄、刺鼻、浑浊液体
E102WB0302				第二次	14.9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15.2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15.7	mg/L	
E102WB0301			石油类	第一次	27.6	m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6.8	m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7.2	m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8.1	mg/L	
E102WB03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3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3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3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401	二沉池出水 W4	2023.1.10	pH	第一次	8.5	无量纲	微黄、无味、浑浊液体
E102WB0402				第二次	8.4	无量纲	
E102WB0403				第三次	8.6	无量纲	
E102WB0404				第四次	8.4	无量纲	
E102WB04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14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411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408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402	mg/L	
E102WB0401			悬浮物	第一次	37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33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30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27	mg/L	
E102WB0401			全盐量	第一次	2.27×10^3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2.62×10^3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2.43×10^3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2.39×10^3	mg/L	
E102WB0401			氨氮	第一次	5.48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6.02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5.60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5.74	mg/L	
E102WB0401			总氮	第一次	9.77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10.3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12.4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11.6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401	二沉池出水 W4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1.61	mg/L	微黄、无味、浑浊液体
E102WB0402				第二次	1.47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1.41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1.52	mg/L	
E102WB0401			石油类	第一次	2.36	mg/L	
E102WB0402				第二次	3.28	mg/L	
E102WB0403				第三次	2.97	mg/L	
E102WB0404				第四次	3.04	mg/L	
E102WB04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4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4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4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501	总排口 W5	2023.1.10	pH	第一次	7.6	无量纲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E102WB0502				第二次	7.4	无量纲	
E102WB0503				第三次	7.3	无量纲	
E102WB0504				第四次	7.5	无量纲	
E102WB05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31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324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315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336	mg/L	
E102WB0501			悬浮物	第一次	26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24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22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18	mg/L	
E102WB0501			全盐量	第一次	1.43×10^3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1.39×10^3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1.37×10^3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1.31×10^3	mg/L	
E102WB0501			氨氮	第一次	4.38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3.94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3.80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4.08	mg/L	
E102WB0501			总氮	第一次	5.98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6.22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5.80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6.62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E102WB0501	总排口 W5	2023.1.10	总磷	第一次	0.25	mg/L	微黄、无味、微浑浊液体
E102WB0502				第二次	0.28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0.22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0.24	mg/L	
E102WB0501			石油类	第一次	1.04	mg/L	
E102WB0502				第二次	1.07	mg/L	
E102WB0503				第三次	0.90	mg/L	
E102WB0504				第四次	1.06	mg/L	
E102WB0501			甲苯	第一次	2L	μg/L	
E102WB0502				第二次	2L	μg/L	
E102WB0503				第三次	2L	μg/L	
E102WB0504				第四次	2L	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结 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2023.1.9	8:29-8:30	62.1	22:02-22:03	53.1	dB(A)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8:35-8:36	55.2	22:09-22:10	49.2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41-8:42	54.2	22:16-22:17	47.1	
	N4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47-8:48	57.3	22:22-22:23	50.0	
	N5 厂界西	生产噪声		8:54-8:55	57.2	22:29-22:30	49.3	
	N6 厂界西	生产噪声		9:00-9:01	59.0	22:35-22:36	51.1	
	N7 厂界北	生产噪声		9:07-9:08	54.1	22:42-22:43	46.2	
	N8 厂界北	生产噪声		9:14-9:15	60.3	22:48-22:49	52.1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2023.1.10	8:20-8:21	61.9	22:02-22:03	53.0	
	N2 厂界东	生产噪声		8:26-8:27	55.0	22:09-22:10	49.4	
	N3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32-8:33	54.5	22:16-22:17	47.2	
	N4 厂界南	生产噪声		8:38-8:39	57.1	22:22-22:23	50.3	
	N5 厂界西	生产噪声		8:46-8:47	57.2	22:29-22:30	49.2	
	N6 厂界西	生产噪声		8:51-8:52	59.0	22:35-22:36	51.4	
	N7 厂界北	生产噪声		8:58-8:59	54.1	22:42-22:43	46.3	
	N8 厂界北	生产噪声		9:05-9:06	60.1	22:48-22:49	52.2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2023.1.9	8:29-9:15	晴	2.0
	22:02-22:49	多云	2.2
2023.1.10	8:20-9:06	晴	2.0
	22:02-22:49	多云	2.1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质 控 措 施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合格率（%）
1	pH	废水	40	4	10.0	100	/	/	/	/	/	/	/	/	5.00	100
2	化学需氧量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0.0	100
3	悬浮物		40	/	/	/	/	/	/	/	/	/	/	/	/	/
4	氨氮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2.5	100
5	总磷		40	4	10.0	100	4	10.0	100	/	/	/	2	2	15.0	100
6	总氮		40	4	10.0	100	4	10.0	100	5	12.5	100	2	2	/	/
7	全盐量		40	/	/	/	/	/	/	/	/	/	/	/	/	/
8	石油类		40	/	/	/	/	/	/	/	/	/	2	2	12.5	100
9	甲苯		40	4	10.0	100	4	10.0	100	4	10.0	100	2	2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1.9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3.1.10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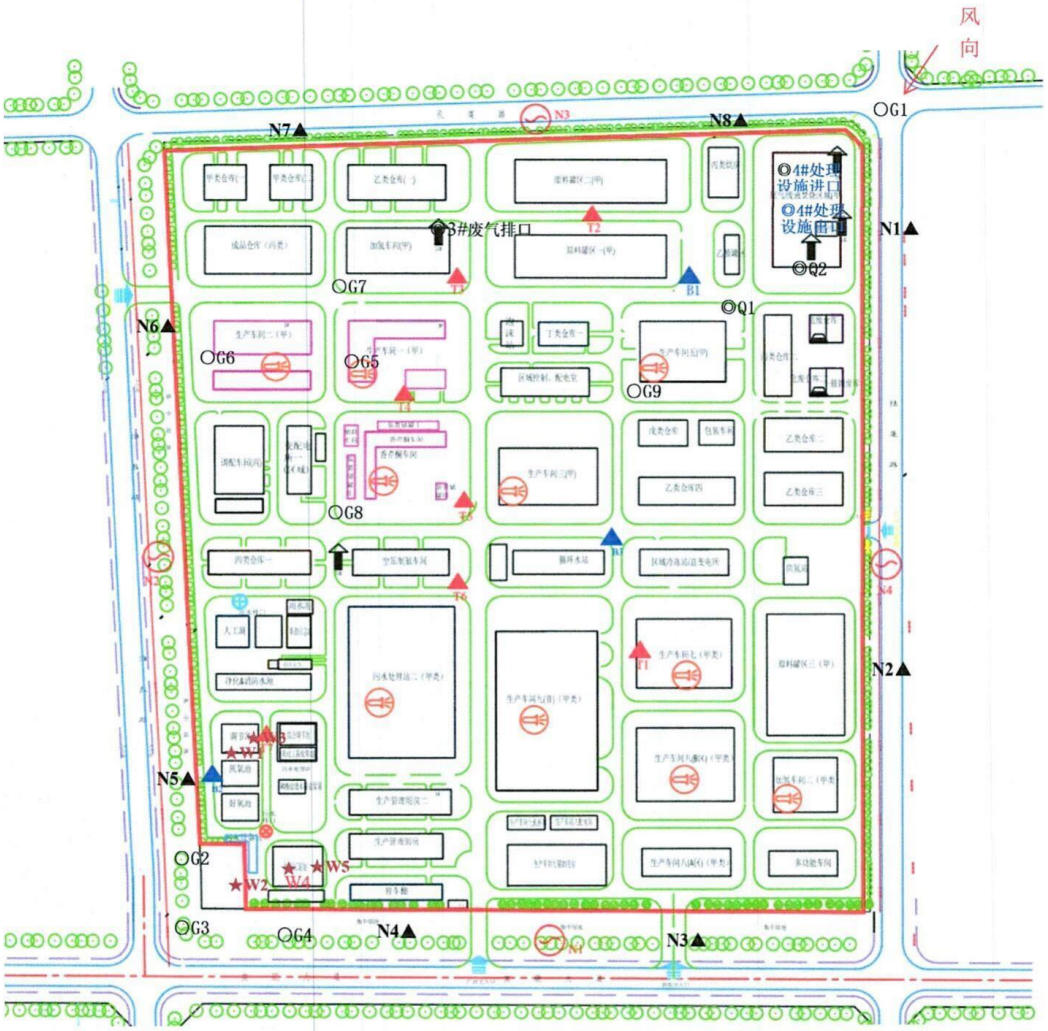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烟尘（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³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³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³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³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³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³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³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³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³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³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2008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³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³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1.0μg/m³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³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5μg/m³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μg/m³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4μg/m³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³
		1,3,5-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1,2,4-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8μg/m³
		1,3-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1,4-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苄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1,2-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7μg/m³
		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6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1 号

检 测 仪 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有效期
SY-C-42-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C-43-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A-1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3.5.23
SY-A-06-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31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88+	2023.12.6
SY-C-38-2/3/4/5/6/7/8/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3.5.23
SY-A-2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2025.1.31
SY-B-02-2	电子天平	ME204	2024.1.31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2024.1.31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2024.1.31
SY-A-25-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etwork	2024.5.23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5.1.31
SY-A-23-2	气相色谱仪	6890N	2025.1.31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24.1.31
SY-A-03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2024.1.31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
/	高分辨双聚焦磁式质谱仪	DFS	/

检 测 说 明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ND”表示；
2、废水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9 号内 1 号厂房 4 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受检单位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0 月桂烯、800 吨高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委托人	周总	联系方式	151 8969 8270
单位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10501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科、王述铨、吉旺、汤雅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活性炭管、硅胶管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有组织废气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醋酸、环己烷	3	2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醋酸、环己烷		

采样日期	2023.1.7-1.8	检测日期	2023.1.10
备注	/		

编 制：刘林林

审 核：云 磊

签 发：张楷悦

日期 2023年 2 月 3 日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A0105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3.1.7	*环己烷	第一次	ND	/
E102FA0117				第二次	ND	/
E102FA0129				第三次	ND	/
E102FA0107			*醋酸	第一次	ND	/
E102FA0119				第二次	ND	/
E102FA0131				第三次	ND	/
E102FB0105		2023.1.8	*环己烷	第一次	ND	/
E102FB0117				第二次	ND	/
E102FB0129				第三次	ND	/
E102FB0107			*醋酸	第一次	ND	/
E102FB0119				第二次	ND	/
E102FB0131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E102FA0203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3.1.7	*环己烷	第一次	ND	/
E102FA0213				第二次	ND	/
E102FA0223				第三次	ND	/
E102FA0205			*醋酸	第一次	ND	/
E102FA0215				第二次	ND	/
E102FA0225				第三次	ND	/
E102FB0203		2023.1.8	*环己烷	第一次	ND	/
E102FB0213				第二次	ND	/
E102FB0223				第三次	ND	/
E102FB0205			*醋酸	第一次	ND	/
E102FB0215				第二次	ND	/
E102FB0225				第三次	ND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5394		

参数	单位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环己烷	醋酸	环己烷	醋酸	环己烷	醋酸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6.1	25.9	25.5	26.2	25.5	25.2
烟气流速	m/s	4.3	3.8	3.9	4.1	4.0	4.0
标杆流量	m^3/h	21371	19027	19520	20347	19773	19898
烟气静压	KPa	-0.03	-0.01	-0.04	-0.02	-0.03	-0.01
含湿量	%	3.1	3.1	3.0	3.0	3.1	3.1
含氧量	%	20.1	20.1	19.8	19.8	19.4	19.4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1.5394		

参数	单位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环己烷	醋酸	环己烷	醋酸	环己烷	醋酸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4.4	24.5	25.2	25.2	25.2	25.2
烟气流速	m/s	4.1	3.8	3.9	3.9	4.2	3.7
标杆流量	m^3/h	20327	19107	19276	19187	20776	18344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3	-0.01
含湿量	%	3.1	3.1	3.3	3.3	3.5	3.5
含氧量	%	20.2	20.2	19.9	19.9	20.4	20.4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2.2698		
参数	单位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环己烷	醋酸	环己烷	醋酸	环己烷	醋酸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7					
烟温	℃	22.1	22.7	23.0	22.8	22.6	22.5
烟气流速	m/s	2.8	2.6	2.7	2.7	2.7	2.7
标杆流量	m^3/h	20244	19237	19852	19681	20072	19833
烟气静压	KPa	-0.02	0.00	-0.02	-0.03	-0.04	-0.00
含湿量	%	4.5	4.5	4.3	4.3	4.2	4.2
含氧量	%	20.3	20.3	20.4	20.4	20.7	20.7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高度(m)	35	治理设施工艺	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2)	2.2698		
参数	单位	2#（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环己烷	醋酸	环己烷	醋酸	环己烷	醋酸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3.1.8					
烟温	℃	23.7	24.1	23.8	23.5	23.2	22.9
烟气流速	m/s	2.6	2.5	2.7	2.9	2.4	2.7
标杆流量	m^3/h	19003	18376	19420	21005	17765	19839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含湿量	%	4.3	4.3	4.4	4.4	4.1	4.1
含氧量	%	20.1	20.1	20.5	20.5	20.2	20.2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质 控 措 施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进行监测。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测点示意图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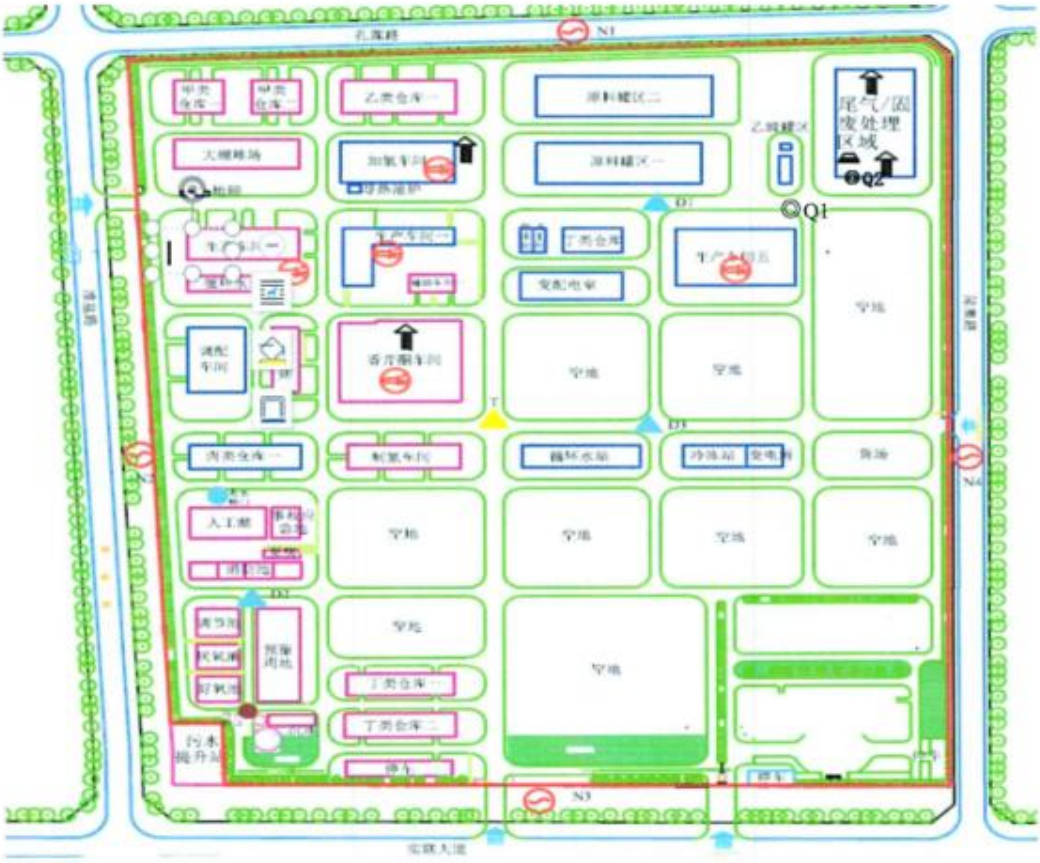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10501-3 号

检 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环己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5 部分：环己烷和甲基环己烷 GBZ/T300.65-2017	0.33mg/m³
	醋酸（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2 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300.112-2017	0.3mg/m³

检 测 仪 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有效期
SY-C-42-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C-43-1/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型	2023.5.23
SY-A-1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3.5.23
SY-A-23-3	气相色谱仪	6890N	2024.9.14

检 测 说 明

1、有组织废气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使用“ND”表示。

*****报告结束*****